

\*\*\*\*\*  
**目 錄**  
\*\*\*\*\*

**監 察 法 規**

- 一、審計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1

**一 般 法 規**

- 一、銓敘部函：公務人員遺族請領年撫卹金，如有尚未出生之婚生子女（遺腹子），請於其出生後適時提出申請增列為領卹遺族，俾免該婚生子女喪失遺族之領卹權利..... 3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

等訓練辦法、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所稱「其他重大事由」，應同時具備「急迫性」及「必要性」之要件，並不包括「公務繁忙」事由..... 3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95 年 3 月大事記..... 4

**附 錄**

- 一、國際監察制度－巴拿馬護民官制度（二）..... 6



# 監 察 法 規

## 一、審計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 審計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法字第 0950000026 號

訂定「審計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附「審計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審計長 蘇振平

### 審計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

算。

第 三 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依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如附表），收取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收取費用。

第 四 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

第 五 條 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准後，除郵遞費用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其餘費用，減半徵收。

第 六 條 申請之政府資訊屬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資料者，得免費提供。

第 七 條 本標準所定之費用，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 八 條 審計部所屬機關業務性質特殊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另定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第 九 條 本標準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附表：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

政府資訊外觀型式	重製或複製方式	重製或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 〈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A3 尺寸	每張三元	
	影印機彩色複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A3 尺寸	每張十五元	

圖像	沖印	3×5 吋	每張八十元	為保護圖像原件，圖像之沖印，以其正片、負片或電子影像檔等複製品為之為限。如圖像未有複製品時，則應先予翻拍或掃描，再以其複製品沖印之。
		4×6 吋	每張一百元	
		5×7 吋	每張一百五十元	
		8×10 吋	每張一百八十元	
		10×12 吋	每張六百元	
		11×14 吋	每張七百五十元	
		16×20 吋	每張九百元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一、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 二、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A3 尺寸	每張三元	
	紙張彩色列印輸出	B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A3 尺寸	每張十五元	
	相紙列印輸出	A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三十元	
		B4 (含) 尺寸以上	每張六十元	
電子郵件傳送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換算成 A4 頁數，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每頁二元		
錄音帶	拷貝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二十元	錄音帶重製或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八十元	
		九十一分鐘以上	每卷二百元	
錄影帶	拷貝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五十元	錄影帶重製或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	每卷二百元	
		九十一分鐘以上	每卷二百五十元	

## 一 般 法 規

- 一、銓敘部函：公務人員遺族請領年撫卹金，如有尚未出生之婚生子女（遺腹子），請於其出生後適時提出申請增列為領卹遺族，俾免該婚生子女喪失遺族之領卹權利

### 銓敘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部退四字第 0952606737 號

主旨：為審核相關公務人員遺族請領年撫卹金，請各機關注意領卹遺族是否有尚未出生之婚生子女（遺腹子），並於其出生後，適時通知領卹遺族於請卹事由發生之次月起 5 年內提出申請增列為領卹遺族，俾免該婚生子女喪失遺族之領卹權利，以保障其應有之權一案，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95 年 3 月 16 日公保字第 0950002359 號函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12 條規定：「請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權利之時效，自請卹或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準此，遺族請卹之時效，除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中斷，並自中斷之事由終

止時，重行起算外，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惟有關公務人員遺族請領年撫卹金時，或有尚未出生之婚生子女（遺腹子），卻因請卹遺族不諳法律規定而未於請卹事由發生之次月起 5 年內依法申請增列為領卹遺族，致婚生子女喪失領卹之權利。基此，為保障公務人員遺族權益，各機關人事人員於審核相關公務人員遺族請領年撫卹金時，應注意並切結領卹遺族是否有尚未出生之婚生子女（遺腹子），並於其出生後適時通知領卹遺族於請卹事由發生之次月起 5 年內，提出申請增列為領卹遺族，以免該婚生子女喪失遺族之領卹權利。

部長 朱武獻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所稱「其他重大事由」，應同時具備「急迫性」及「必要性」之要件，並不包括「公務繁忙」事由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 0950003358 號

主旨：有關民國 95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辦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辦法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所稱「其他重大事由」，應同時具備「急迫性」及「必要性」之要件，並不包括「公務繁忙」事由，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鑑於修正前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等 4 項訓練辦法規定，受訓人員在訓練期間具「喪假、娩假、流產假」事由者，始得申請停止訓練並保留受訓資格，為顧及受訓人員權益，本會爰於修正上開 4 項訓練辦法時增列具「婚、……、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者，亦得申請停止訓練。

二按上開薦升簡等 3 項訓練辦法經考試院 95 年 3 月 6 日考台組參一字第 09500018721 號令修正發布後（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刻正由考試院與行政院會銜中），受訓人員「開訓前」及「訓練期間」，均得以「其他重大事由」申請「延訓」或「停止訓練」，並據以保留受訓資格。有關「其他重大事由」之認定，按其立法意旨，應與同條規定「婚、喪、分娩、流產、重病」等事由程度相當者，始足為之，亦即應同時具備「急迫性」及「必要性」要件，如事由係屬可預為因應者，則不得列入「其他重大事由」。「公務繁忙」因不具備上開要件，爰不得列為「其他重大事由」。

三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未來發布施行後，渠等人員仍依旨揭規定辦理，併此敘明。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大 事 記**  
\*\*\*\*\*

監察院 95 年 3 月大事記

2 日 監察院第 127 期申報資料專刊出刊，計有中央研究院副院長劉○溶等 89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3 日 監察院副秘書長陳吉雄應邀至嘉義縣朴子國中專題演講，介紹我國現行監察制度，包括：我國監察制度之基本精神、現行監察院的組織概況、監察制度的功能及第 4 屆監察委員未能就職因應措施等。

15 日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主任秘書柯進雄應邀至花蓮縣復興國民小學及新城國民小學，進行二場專題演講，介紹憲法架構下監察院及有關收受人民書狀、調查、彈劾、糾舉、糾正、巡迴監察、廉政業務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計等職權行使之程序與效力等。

17 日 監察院副秘書長陳吉雄應邀至新竹縣寶山國中專題演講，介紹我國現行監察制度，包括：我國監察制度

- 基本精神、現行監察院組織概況、監察制度功能及第 4 屆監察委員未能就職之因應措施等。
- 20 日 為增進民眾對監察職權行使情形之瞭解，監察院副秘書長陳吉雄應邀至桃園縣清溪國中，以「我國現行監察制度」為題作專題演講。
- 28 日 監察院第 128 期申報資料專刊出刊，計有副總統呂秀蓮等 88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 監察院舉行 95 年 3 月份工作會報。
- 29 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處長沈○成應邀至雲林縣大埤鄉舊庄國小專題演講。演講重點包括本院組織與職掌、職權行使及調查案件之辦理情形。
- 31 日 監察院 95 年 3 月份含到院陳情 62 件，計收受人民書狀 539 件，處理 527 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 519 件，各委員會處理 8 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 527 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92 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 435 件。如以案件計算為 318 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 51 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104 案。
-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 148 案。
- (四)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 15 案。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95 年 3 月，針對近期發生引起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如「桃園縣中壢地政事務所受理洪○祥假繼承陳○持有土地之登記審查涉有疏失。」、「據報載：『台灣高等法院前庭長房○生於 94 年初審理男子葉○鼎涉嫌印製偽鈔案時，涉嫌收受被告律師彭○彰交付 60 萬元賄款，承諾予以輕判，板橋地檢署 95 年 2 月 22 日將房○生拘提到案，依貪污罪嫌聲請羈押禁見獲准』云云，事涉法官品操與判決公信，應予調查。」、「桃園縣後備司令部為九歲女童代父簽收教育召集令疏未轉交致漏未赴召竟率予移送法辦，有無疏失應予查明。」、「最高法院接續第二審上訴被告羈押時，僅以公文通知羈押，不簽發押票，是否涉及違法羈押之違失情事。」、「據報載：含碘化甘油類止咳藥因有致癌疑慮，美、德、法、澳洲、比利時、瑞士等國均已停止使用，行政院衛生署未妥慎把關，仍陸續核發藥品許可證，且未要求藥品下市，對民眾健康恐有危害。」、「有關財政部函令各金融機關依警調單

位之通報片面凍結客戶帳戶做法，有無疏失應予查明。」、「國防部後備司令部辦理成功嶺、龍泉、大內及官田等營區役男衣服送洗作業，疑有不法圖利業者，及侵占役男洗衣費，致役男權益嚴重受損。」、「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大安分局稅務員涉嫌利用職務之便，與人共同虛設行號，復利用職權協助所虛設之行號，順利申請統一發票，再以虛設行號發票出售他人，藉以逃漏營業稅及以「假出口、真退稅」方式，冒領出口退稅，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對營業稅之查核及對所屬公務員之考核有嚴重疏漏，宜深入查明。」、「如何落實救護車照護能力，以發揮緊急醫療功能。」、「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換發全國汽機車牌照之採購作業，涉有浪費公帑及不當限制規格。」、「據報載：財政部為彌補財政短絀，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大量變相賤賣國有土地，疑涉有圖利部分財團等違失情事。」、「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員工涉及道路養護工程貪瀆弊案，接受廠商招待、驗收不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共計 12 案，經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95 年 3 月，辦理法律專業進修課程—「公司法」講座 5 次，合計 15 小時，參研人數各

約 51 人。

經監察院同意許可台東縣第 15 屆縣長出缺補選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 3 戶。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自 3 月 6 日至 31 日止，針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全國 23 縣、市分 21 梯次，為新就職之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辦理宣導說明會。

\*\*\*\*\*  
**附 錄**  
\*\*\*\*\*

國際監察制度 - 巴拿馬護民官制度  
(二)

貳、巴拿馬共和國護民官署工作概況  
(2003.4.1~2004.3.31)

二人權教育暨推廣

人權教育為監察使的主要工作之一，因此必須設立一個特別的單位負責執行這項工作。人權教育暨推廣處即為巴拿馬護民官署組織及運作上，一個不可或缺或單位的單位。

1. 業務職掌

人權教育暨推廣處具有下列業務職掌事項：

- (1) 透過教育活動及出版品，推廣人權知識。
- (2) 制定人權教育計畫。



- (3)透過會議、論壇、研討會及講習，訓練護民官署、政府機關及社團組織之職員。
- (4)管理護民官署之人權文件中心。
- (5)參與政府機關及社團組織與人權相關的活動。

## 2.活動執行

自人權教育暨推廣處成立以來，已經逐步推廣人權文化，在護民官署內外辦理多場教育訓練活動，有助於各政府機關及社團組織瞭解我們人權推廣的工作。

## 3.推廣計畫：「建立民主文化：公正性、透明化及參與」

### (1)理由依據

護民官署之所以受到充分的尊重並能監督個人及群體之基本權利和憲法上賦予的權利，主要是因為這些都是政治上的權利，得以受到特別的重視，並在選舉的場合中得到檢驗。

從人權的觀點來看，參政權有助於民主的推展及鞏固，及民主人權國家的建立。

為了察看民主制度發展的貢獻及驗證巴拿馬人權的實施狀況，護民官署在 2004 年期間舉辦一系列推廣參政權及監督選舉過程的活動。

為確保選舉過程的公平性、競爭性及透明化，護民官署於是監督選舉組織、競選活動的各種候選人贈品，及政府機關和公務人員對於公平原則的態度。

政府機關和公務人員以平等機會確立政治參與，稱之為提供一般

性利益，各種候選人贈品之相關公平性行為規範必須維持，否則部分公平性相關原則就會扭曲憲法上所指的平等條件，及保障人權的國際規範。無庸置疑的，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不應該利用公務之便，對任何參與競選活動的候選人及政治團體進行利益輸送，也不得損及其權益。

所有巴拿馬民眾均有權利透過高層次的公民諮商選擇他們的政府，也有權利有效參與直接影響他們及其後代的決定。

鞏固民主是一段漫長、持續及複雜的過程，於是得透過定期舉行選舉活動，以建立及強化民主制度及參與意願。

在今天這個面臨挑戰的時刻，並非只是單純建立及維持民主制度，而是必須建立真正的民主文化。

民主化是一種立即且長期的過程，透過各種社會團體及民眾間的對話及參與才能形成氣候。

民主制度的強化需要民眾大量的參與，對民眾而言，必須喚起其對公共事務的興趣，也就是一如我們所言，必須看到集體利益為何。為達目的，就得戰勝冷淡、漠視及放棄的態度。

建立及保護民主是所有人的任務，為了獲得穩定及持續的民主成果，包含穩固、有效及透明化的民主制度，則必須有公民的參與，包括傳統的少數族群，都應尊重其基本權利與責任。

### (2)目標

— 一般目標

健全發展巴拿馬民主制度，  
並監督人權實施情況。

— 特別目標

- ① 促進競選活動維持公正性、競爭性及透明化。
- ② 推動實施資訊公開的公民參政權及參與監票作業。

(3) 內容

- ① 教育及推廣。
- ② 監督與保護。

(4) 策略

根據先前提到的特別目標，實施的活動詳述如下：

目標一：公正、競爭及透明的競選活動

- ① 追蹤選舉組織活動及發展。持續與選舉法庭配合，確保公民參政權允許行使範圍內的條件。參與選舉規劃審查會議，並就競選活動提出改善建言。追蹤及分析選舉法庭定期發布之選舉法規範。選舉當日，護民官署職員進駐各省及認為有必要之最多選舉人口的投開票中心，追蹤觀察競選活動、計票情形、投票記錄、當選人獲得政治獻金之申報內容。
- ② 提倡公務人員的政治中立原則。要求各部會及政府機關的公務人員，於執行業務之際遵守政治中立原則之相關規範及禁止事項。同樣的規範內容亦鼓勵社會共同介入監督。
- ③ 重視陳情案件及諮詢案件。省辦公室及護民官署所在地，負責收受與競選活動有關之陳情案件及

諮詢案件。為確保案件能有效處理，人權辦公室官員必須就選舉權規範各種議題進行專業訓練。

目標二：資訊公開、自由選舉及參與監票作業。

- ① 行動策略。為推廣選舉資訊公開及公民參政權，護民官署舉辦並分送 3 合 1 的相關策略廣為週知—公開宣導投票的重要性並鼓勵投票（自發性投票）、要求公務人員堅守公正立場、善用公民請願及民眾監票的機會，同時也透過廣播傳達上述策略的相關訊息。

- ② 利用傳播媒體宣導。護民官、中央協調小組成員及計畫負責人，在選舉活動進行期間，應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傳達相關活動訊息。

(5) 實施地區

本計畫應於各省重要城市推廣，並擴及至全國。以巴拿馬省為例，則於巴拿馬市、聖米格利多市（San Miguelito）、阿拉嘉市（Arraijan）、秋瑞拉市（La Chorrera）推展。

(6) 計畫架構

- ① 中央協調小組：由護民官擔任主席，各單位主管人員為其成員。
- ② 計畫負責人：人權教育暨推廣處處長。
- ③ 執行單位：各處及地方辦公室。

(7) 資源

執行本計畫係應動用護民官署內部的資源，即以最有效的方式運用護民官署既定預算科目項下有限的基金辦理。

### 三人權保護暨指導

人權保護暨指導處是巴拿馬護民官署的行政單位，隨著現任護民官就任後重新進行行政改組，其功能為就民眾提出有關基本權利受損之陳情案件及請願案件，以有效且合適的方式處理之。

這個單位是護民官署體系制度的穩固基礎，其目的為依據 1997 年 2 月 5 日第 7 號法律所賦予之職權，解決已受理之陳情案件及檢舉案件。在處理案件過程當中，不會因人口大量增加而中斷其指導諮詢的基本服務，曾以隸屬該處的民眾指導中心作為合法顧問、提供指導及受理陳情案件的初步階段，現今民眾指導中心已居於獨立的地位。惟該中心與人權保護暨指導處仍有共同的職責：提供所有人諮詢指導，或是讓民眾更親近護民官署，以獲得必要的諮詢，並將其問題及陳情交由相關機關或機構處理。

該處就像是北極星，指引民眾方向以解決問題。其持續性的目標為針對民眾的問題，給予適度的回應，並進一步要求涉案的機關處理，透過不斷的追蹤和關注，監督公務人員是否已履行其應有的責任。

儘管如此，為彰顯本報告的實質意義及成果，無論是人權保護暨指導處或民眾指導中心的績效，在以下的篇幅將以圖表數據呈現工作成果。

#### 1. 目標

就國家憲法及巴拿馬共和國通過簽署之國際協議所賦予民眾的基本權利，關心及調查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是否有損害其權利的違法或失職行為。

#### 2. 業務職掌

人權保護暨指導處是關心陳情人的第一關。在接受陳情案件的最初階段，民眾指導中心（今日稱之為：民眾指導處）負責收集可能影響人權的問題或情況之原始資料，並草擬案情摘要。

經受理的陳情案件則送交人權保護暨指導處處長，成為列管案件，並指派一名人權業務專員依規定程序處理，調查及追蹤案情緣由。如陳情案件並無明顯損害人權之情事，則立即退回陳情人。如有疑點或是必須進行初步調查，則人權業務專員應就該陳情案件進行評估，決定是否受理及提出指導方向，或是交由其他單位處理，並要求相關的政府機關草擬報告，將請求事項回報人權保護暨指導處。

人權保護暨指導處應將涉嫌侵犯人權情事並以各種方式（書信、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送達護民官署之陳情案件，以及直接提出抱怨或權益受損且已對外宣稱之陳情案件，統一收受彙整並以書面方式登記。

同時應就案件處理進展，定期向護民官報告工作計畫；協調各人權業務專員之間的工作任務，並執行查核、視察或審理調查工作，以及向陳情人報告其陳情案件之處理進展。

### 3. 內部組織

#### (1) 民眾指導中心

本報告的大部分篇幅，都將民眾指導中心視為人權保護暨指導處內部的功能性組織。惟自 2004 年 1 月起，依據 2004 年第 001 號決議，已將民眾指導中心的服務功能提升為處的層級。儘管如此，民眾

指導處的業務職掌以時間先後順序而言，自 2004 年 8 月 1 日起才正式確立。

其工作任務為受理陳情案件，一如 1997 年 2 月 5 日第 7 號法律所賦予的職權，並未改變。其主要角色也就是行使護民官署擁有的職權並指導民眾，做好處理陳情案件的工作，或要求相關權責機關及其附屬機關，解決民眾所提出的問題。

指導工作是面對民眾的第一步，接著分析其陳情內容，並就非屬於護民官署職權範圍的偶發事件，指引可能解決問題的方式及真正的權責機關。盡可能以正式公文寄達可以提供協助，或必須處理其案件之相關機關的公務人員。

### (2) 人權調查暨保障小組

依據護民官法所賦予的職權，本單位負責處理及斡旋護民官署所受理之請願案件及陳情案件。

為了確定受國家憲法及巴拿馬政府承認之國際條約、協定和協議保障的基本權利是否受到侵害，本單位的人權業務專員負責處理陳情

人舉發政府機關之陳情案件的相關調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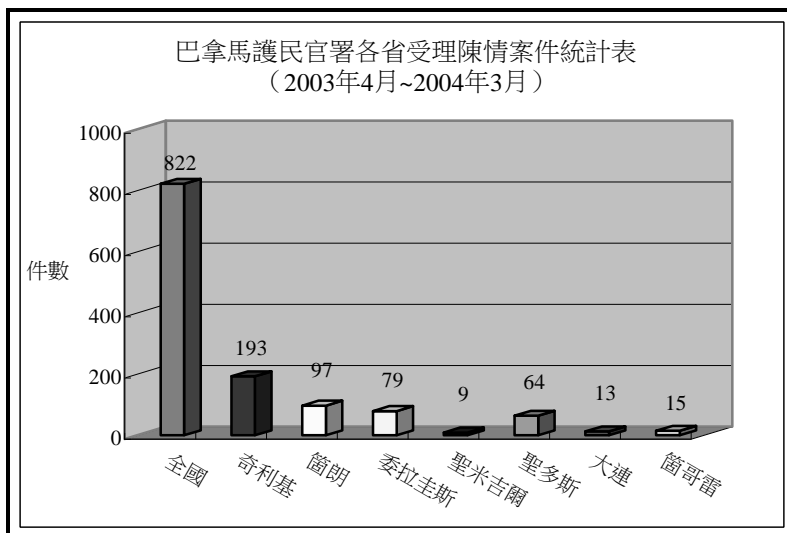
本單位也同樣行使護民官署相關的調查職權，並舉發經政府機關授權或核准經營公用事業之公營企業、公私合營企業及民營企業、法人或自然人，是否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

### (3) 地區辦公室

自護民官署成立以來，就認為在全國各省設置地區辦公室有其必要性。護民官署的唯一所在地位於首都，之所以有此決定是因為涉及巴拿馬各省級政府機關的陳情案件大幅增加，於是有必要觀察及瞭解其他各省的情況。

由於距離問題及欠缺經濟資源無法前往首都，導致共和國其他內部地區民眾對提出陳情案件之事產生極大的限制。

在過去的這段時間內，雖造成護民官署的預算快速消耗，但卻在箇朗、委拉圭斯、聖多斯及奇利基等省成立省辦公室，以下為各省受理陳情案件的統計圖：



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民眾指導中心總計受理 3,783 人的案件，他們不僅獲得指導中心的法律諮詢服務，同時也透過該中心

，依據其職權將其案件送交其他機關處理。以下的表格是護民官署所在地及各省辦公室受理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

分 類	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止 未結案件數	受理並處理件數	結案件數	未結案件數
陳 情 案	1904	1343	314	2933
請 願 案	241	2	16	227
調 解 案	24	21	4	41
幹 旋 案	0	22	10	12
諮 詢 案	10	4	1	0
首都省指導中心		1340	1340	0
箇朗省指導中心		640	640	0
委拉圭斯省指導中心		640	640	0
聖多斯省指導中心		422	422	0
奇利基省指導中心		1091	1091	0
總 計	2179	5175	4128	3213

過去一年，護民官署總計受理民眾提出之 1,392 件陳情案、請願案、斡旋案及諮詢案，其中 972 件是由首都民眾提出，433 件是由箇朗、奇利基、聖多斯、委拉圭斯等省民眾提出。

另民眾提出之 24 件請願案及 4 件諮詢案，則被護民官認定為特殊事件。同一時期，根據法律規定之職權，護民官署已針對 27 件案件主動展開調查。

依據上表，這一年受理並處理件數為 5,175 件，其中有 2,179 件為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止未結案件。自本報告期限開始日（2003 年 4 月 1 日）起，總計有 4,128 件結案，3,213 件仍在處理當中。

從本報告中顯示出請願權是我國憲

法的基本保障，其不斷受到侵害的現象一直反映在民眾提出的陳情案件上。2002 年 1 月 22 日我國頒布了第 6 號法律（制定公共事務處理之透明化規範，確立個人資料保護訴訟及其他規定），規定護民官署得介入政府機關不願公開資訊，不願透過我們的網頁公開、透明化及稽核其指定捐贈之情事，提起個人資料保護上訴。

另外，工作權在權利損害分類統計數字亦高居不下，其中包括了社會保險、違法或無法定理由解僱、獲利的給付等議題。健康權及提出合理訴訟的權利，也同樣重要。以下就是權利損害分類統計一覽表及與陳情案件涉案機關一覽表：

請求權	237 件
工作權	92 件
合理訴訟權利	69 件
財產權	34 件
健康權	34 件
人格完整權利	26 件
居住權	21 件
休假酬勞權利	13 件
社會保險權利	12 件
法律原則權利	9 件
公用事業使用權利	8 件
生命權	8 件
教育權	7 件
合理工資權利	5 件
身體完整權利	4 件
勞工請求福利權利	4 件
提供有給職工作機會權利	4 件
不得與父母離開權利	4 件
有效供應公用事業權利	3 件
健康環境權	3 件
自由流通權利	3 件
安全	3 件
權力濫用	3 件
休假權利	3 件
進入司法機關權利	3 件
私有財產權	3 件
法律平等權	3 件
自由遷徙權利	3 件
人身安全權利	2 件
公用道路使用權	2 件
集會權	2 件
消費者權利	2 件
合理行政訴訟權利	2 件

公共衛生權	2 件
合理生活水平權利	3 件
法律保障權利	2 件
個人自由權	2 件
平等權	2 件
兒童權利	2 件
家庭權利	2 件
不受歧視權利	2 件
訴諸法院權利	2 件
無罪判定權利	1 件
兒童不受歧視權利	1 件
資產所有權	1 件
有效上訴權利	1 件
自由表達權利	1 件
使用者權利	1 件
資訊獲得權利	1 件
女性權利	1 件
自來水供應權利	1 件
司法保護權	1 件
成人權	1 件
經濟權	1 件
私生活權利	1 件
國籍權	1 件
自由權	1 件
職業權	1 件
土地擁有權	1 件
人民自決權	1 件
青少年保護權	1 件
成人利益受法律保障權利	1 件
任何地區使用公用事業權利	1 件
無暴力權利	1 件
受教育權利	1 件
榮譽和尊嚴權利	1 件
勞役權	1 件

與陳情案件有關之涉案機關一覽表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總計
中央政府													
健康部	9	4	8	4	7	7	4	5	2	5	4	7	63
勞工暨勞動發展部	1		2	2	1	3	3	1	1	1	1	1	17
商業暨工業部	1		1	1	1					2	1		7
金融企業局					1								1
住宅部	4	5	5	7	2	3	5	2	2	5	2		42
農業發展部	1	4		2			3	2	2		1	1	16
農業改良局	7	3	3	2	1	2	1		1		5	1	26
經濟暨財政部	2	2	1	1	1		3	1	2		1	6	20
內政暨法務部	2	2	4	2	3	4	3	1	1		1	3	26
國家警政署	7	4	10	11	12	3	6	10	6	12	11	14	106
公民保護局	1	2		1									4
獄政署	16	44	19	37	23	9	22	10	7	15	7	11	220
消防署			1	2					2	1	1		7
警政研究局			1										1
移民暨國籍署	1		2	2	3	2	3	3	2	1	4	4	27
職業訓練局			1	2	1					1	2		7
教育部	16	5	7	3	6	6	3	2	4	5	7	4	68
外交部	4	2	1	2	1		3		1	1	1	1	17
公用事業部	4	6	1	1	3		3	5	3	2	3	3	34
海關總署										1			1
青少年、女性、兒童暨家庭 部（婦幼暨家庭部）	1		3		3		1			2	3		13
總統府事務部	3			2	1			2			1		9
公務人員保障委員會								1					1
社會投資基金			1										1
運河事務部												1	1



地方政府													
直轄市	21		13	13	7	11	9	2	7	13	6	20	122
省轄市	1	1	3	3	1		9		2	1	3	3	27
縣轄市	11		19	13	9	12		5	6	6	12	7	100
鄉鎮市公所	1			2	3	1	1						8
鎮								3	4	8			15
半公營機構													
環境局	7	4	4	7	2	6	3	1	2	2	1	2	41
巴拿馬大學			1	1	2	2	1		1	3	2	1	14
巴拿馬科技大學	1	1		1							2	1	6
奇利基自治大學						1	1						2
自由競爭暨消費者事務委員會		1		1		2				1	2	1	8
公用事業撫恤儲金局	2	2	2				2						8
巴拿馬特殊住所研究所							1					1	2
文化局			1	1								1	3
運河管理局							1	1			2		4
自治機構													
審計部			1	3		2	1	1				1	9
兩大洋區管理局	4			2	2	1		1	2	3		2	17
交通運輸局	4	5	1	4	2	3	2	3	2	1	2	6	35
全國下水道工程局	7	2	6	5	2	2	5	2	2	4	4	4	45
IFARHU				2						1		1	4
巴拿馬自治合作研究所	1			1		1					1		4
國家文化研究所					1		2						3
巴拿馬觀光局		1			1				1			1	4
國家賭場							1						1
體育局							1						1
巴拿馬海洋事務局			3	3	2	1	1	1	1				12
社會保險局	10	6	20	5	4	7	6	5	9	5	6	4	87

公用事業調整局	5	5	9	11	3	3	1	3	2	3	4	12	61
航空局			1	2					1				4
公證處			1						1	1	1	1	5
銀行機構													
巴拿馬中央銀行	1			1	1	1	2			1			7
全國抵押借貸銀行	7	5	5	5	2	3	3	1	1		2	2	36
儲金局	1			1									2
供應公用事業機構													
ELEKTRA NORESTE 公司	1	4	10	4	3	2	2	1	1	2	4	3	37
巴拿馬 CABLE&WIRELESS 公司	1	1	3	1	2	4	1	3	1			1	18
UNION FENOSA	1		1	6	2	2	1	2		4	1	5	25
EDEMET EDECHI		5	8	1					1	1	2	2	20
PYCSA										1			1
ETESA	1		2									1	4
其他機構													
簡朗自由貿易區管理局													
UDELAS													
全國彩券局	1					2			1	1			5
戶政事務所			1	2									3
有價證券全國委員會													
郵政暨電信總局	2											3	5
中小企業局					1		2						3
腫瘤學研究所						1							1
美州大學						1							1
護民官署辦公室						1		1	2			1	5
道路管理局								1					1
RAFAEK HERNANDEZ 區域 醫院								1					1
SAN MIGUELARCANGEL 醫院										1			1
立法國會			1										1

根據護民官法，護民官署得要求政府機關配合，在 15 日內或延長的期限內，提供其要求的資訊、調閱檔案或文卷，俾利調查之需。

為解決民眾提出的問題，護民官署得行文給相關機關，要求提出案由說明及該機關對案情的瞭解程度，涉案機關亦得配合提供調查所需之報告，加速案件處理的速度。儘管如此，在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期間所處理的大部分案件，仍有部分公務人員未履行其義務，縱使護民官一再要求配合，仍有已結案件涉案機關未回應的情形。在 2002 年至 2003 年的年度報告中，這個問題亦曾被提出，因此相當值得注意。

根據 1997 年第 7 號法律的規定，護民官署的年度報告內容必須詳列未履行合作義務之政府機關名稱及公務人員姓名。

簡朗省辦公室

簡朗省辦公室設立於 2002 年 2 月 26 日，並立即對外服務。此辦公室的設立，主要是因應多數民眾受到交通、經濟及其他因素限制不可能前往首都，以致於無法提出陳情並進行調查。

該辦公室成立的目的，是希望能夠迅速回應民眾在陳情方式及諮詢上的各

種需求，跳過可能延誤解決問題的行政程序，俾利解決他們面對各級政府機關時所遭遇的問題。

簡朗省辦公室企圖深入廣大群眾，讓民眾瞭解他們的權利為何及如何行使，並要求可能因不當處分或失職而影響民眾權益的行政機關，應給予尊重及履行其義務。

#### 1. 指導、請願及受理陳情案件

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期間，簡朗省辦公室共計處理 723 人為解決其需求而提出的諮詢與指導案件，除此之外，在尚未進入受理及調查陳情案件程序之前，立即提供協助，甚至陪同前往有疏失的機關，尋求解決問題的方式。

提供指導的案件均為一般性質，大部分的諮詢案件則與法律程序有關，此外，還有當事人為了控訴有關機關以解決其問題，但該案件依法卻非屬護民官署的業務職掌範圍，而請求辦公室提供必要的資料。

至 2004 年 3 月止，簡朗省辦公室的官員依據 1997 年 2 月 5 日第 7 號法律而屬護民官署職權範圍內的陳情案件，共計處理 154 件。

由該辦公室指派之官員進行調查的陳情案件分析如下表：

總 計	154 件
進行調查	90 件
未受理	05 件
和解	04 件
非暴力案件	40 件
轉呈護民官	06 件
總結案件	55 件

箇朗省辦公室收受最多的案件為與取締、提撥撫恤金、等待休假、警察暴力有關的事項，及政府機關未回應的請願或請求的事項，我們從中選出權利最常被侵害者為：工作權、私有財產權、合理訴訟權、人格完整權及請願權。

儘管我們受理的案件大部分政府機關均已回復，惟仍有部分的陳情案件卻因若干機關拒絕回應護民官署的要求而無法真正獲得解決，因此只好尋求訴訟解決途徑。

由於上述的態度，這些不配合的政府機關導致護民官署無法行使 1997 年 2 月 5 日第 7 號法律所賦予的職權，造成最後我們仍無法有效回應陳情人的請求。

## 2. 各項活動

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期間，我們參與了多項活動，深入箇朗省各鄉市鎮，傾聽民眾的陳情內容，並給予協助。

### 奇利基省辦公室

奇利基省的居民為了提出陳情，或只是想單純透過正確的途徑獲得指導，卻因經濟因素無法前往首都，因此現任護民官璜·安東尼奧·德哈達·艾斯畢諾認為必須立即關照該省民眾，在其指揮之下，奇利基省辦公室於 2003 年 2 月 17 日成立，成為該省一個保障、捍衛及推廣人權的機關。

#### 1. 指導及受理陳情案件

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期間，奇利基省辦公室共處理 468 件請願案，其中 308 件與民眾因徬徨無助而請求諮詢及指導有關。

下表為指導案件分析統計表：

月份	男性	女性	集體	匿名	總計
4 月	9	4	0	0	13
5 月	15	10	0	0	25
6 月	11	5	0	0	16
7 月	13	9	0	0	22
8 月	17	9	0	0	26
9 月	13	5	0	0	18
10 月	17	18	1	2	38
11 月	19	12	0	0	31
12 月	18	10	1	0	29
1 月	17	14	1	1	33
2 月	21	6	1	3	31
3 月	13	11	0	2	26
總計					308

指導案件大部分係依法非屬護民官署職權範圍內的案件，因此辦公室為民眾解釋處理程序及可尋求之途徑，俾利採取適當的訴訟程序，向有關

機關提出其要求。

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期間，奇利基省辦公室共受理 160 件陳情案件，其分類統計如下：

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陳情案件統計表	
月份	件數
4 月	23
5 月	17
6 月	20
7 月	12
8 月	16
9 月	13
10 月	14
11 月	3
12 月	8
1 月	15
2 月	10
3 月	9
總計	160

上述 160 件陳情案件中，包含了和陳情一樣處理程序的請願案，這些都是侵害國家憲法及國際協議賦予民眾之基本權利的案件。

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期間，權利受損害情形分類如下表：

巴拿馬護民官署受理案件 - 權利損害分類統計一覽表 ( 奇利基 )	
工作權	20
財產權	24
教育權	1
使用公用事業權	3
請願權	70
合理訴訟權利	11
社會保險權	4
人格完整權	7
健康環境權	2
進入司法機關權利	5
健康權	8
集會權	1
個人自由權	1
住宅權	1
平等權	1
自由居住、移民、遷徙權	2
獲得消費權	1

## 2. 斡旋案件

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期間中，奇利基省辦公室曾斡旋一件未成年人 K.G. 與他母親分隔 7 年的案子。該陳情案件最後獲得哥斯達黎加護民官署及婦幼暨家庭部的配合協助而家人團聚。

E.F. 先生向我們尋求合理的協助，起因於 J.S 先生欲在他的土地上開闢一條道路，而相關機關卻採取不合作態度，因此我們與農業改良局的官員和 Finca Blanco 市長共同視察衝突地點，最後市長變更了道路開闢處，並規定 J.S 先生所開闢之道路不得通

過 E.F. 先生的土地。

我們也接獲一件陳情案件，案由為一間木工廠危及 T.C. 先生及其家人的健康，最後結果是工廠遷移至他處運作。

在這一年當中，我們曾協助許多經濟狀況很差的民眾撰擬文件，以順利描述其權利受損之情形。

依據監督受刑人人權計畫，奇利基辦公室定期至省立監獄進行視察，給予受刑人及其家人或當事人指導。

以下為奇利基省與陳情案件有關之涉案機關一覽表：

單位：件

中央機關	
健康部	11
勞工暨勞動發展部	4
農牧業發展部	8
青少年、女性、兒童暨家庭部	1
內政暨法務部	1
經濟暨財政部	3
郵政電信總局	3
獄政署	3
海關總署	2
教育部	12
公共事務部	3
住宅部	6
國家警政署	12
民航局	1
總計	70

地方政府	
直轄市	44
省轄市	9
縣轄市	38
鄉鎮市	4
總計	95

半公營機構	
環境局	6
公用事業撫恤儲金局	4
巴拿馬消防隊	1
國家海洋局	1
公民保護體系	1
總計	13

銀行機構	
國家抵押借貸銀行	5
巴拿馬國家銀行	1
總計	6

半自治及自治機構	
交通運輸局	7
全國下水道工程局	4
巴拿馬自治合作研究所	1
社會保險局	9
公用事業調整局	5
紅十字會	1
自由競爭暨消費者事務委員會	2
奇利基自治大學	2
總計	31

依據 1997 年 2 月 5 日第 7 號法律第 4 條，護民官署有權調查及告發經行政機關核准或授權，經營公用事業之公營企業、公私併營企業或私人

企業、法人或自然人其違法或失職行為，因此奇利基辦公室在這一年當中，亦收到 10 件陳情案件：

供應公用事業之民營企業	
巴拿馬 CABLE & WIRELESS 公司	1
UNION FENOSA	9
總計	10

#### 聖多斯省辦公室

即使有許多困難與不便，2002 年 12 月 4 日仍成立聖多斯省辦公室。該辦公室位於：達布拉（Las Tablas）市 Joaquin Pablo Franco 大道；電話：994-1726。

辦公室一成立之後，即回應處理了許多民眾的請求事項。這些民眾都因為

交通、經濟及其他限制，無法至首都提出陳情案件並進行相關的調查。

從此刻起，護民官署正式深入這個省，也提供同樣的服務、指導、諮詢及斡旋服務，俾利立即解決民眾至辦公室提出的請求事項。

為履行人權普及及推動的職權，在這段時間內我們視察許多機關，諸如：



警政署、市政府、環保局及其他機關，讓他們瞭解護民官署的職權與權限為何，同樣地也提供他們護民官署的服務及任何問題的處理規定，或是提供諮詢意見，俾以和諧的方式共同合作。

在資訊提供上，我們希望有更多的民眾、政府機關及其他社團成員，能一起完成保障與尊重人權的使命。

#### 1. 指導、請願及受理陳情案件

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期間，聖多斯省辦公室為解決其困惑的陳情指導案件，共服務了 702 人；此外，亦提供向有關機關求援的即時協助，及在未開始受理陳情案件和隨後展開調查之前，尋求解決問題的因應之道。

同樣地，在這段時間辦公室曾受理 35 件陳情案，其中若干案件已獲得解決。

本省的陳情指導案件均為一般性質，其中大部分的諮詢事項係與職權及行政疏失有關，因此相關權責機關必須處理並採取必要的訴訟。

儘管聖多斯省各級機關均已妥善回應，惟仍有部分的陳情案件卻因若干機關拒絕回應護民官署的要求而無法真正獲得解決，因此只好尋求訴訟解決措施。

下表為聖多斯省辦公室受理案件之權利損害分類統計表，及各涉案機關（機構）一覽表：

權利分類統計表損害 ( 聖多斯省辦公室 )	
工作權	6 件
資產所有權	6 件
請願權	33 件
教育權	1 件
社會保險權	5 件
使用公用事業權利	9 件
人身安全權	2 件
健康權	1 件
居住權	3 件

涉案機關 ( 機構 ) 一覽表 ( 單位：件 )	
地方政府	
市	10
縣轄市	3
鄉鎮市	2
總計	15

中央政府	
教育部	7
健康部	1
農業改良局	2
經濟暨財政部	2
農牧業發展局	1
勞工暨勞動發展部	1
感化院所	1
公用事業部	3
住宅部	1
國家警政署	4
總計	23

半自治及自治機構	
社會保險局	5
國家環境局	1
公用事業撫恤儲金局	2
公益彩券局	1
農牧業安全研究所	2
交通運輸局	2
自由競爭暨消費者事務委員會	1
觀光局	1
全國下水道工程局	2
公用事業調整局	1
總計	18

銀行機構	
抵押及借貸銀行	2
總計	2

供應公用事業之民營企業	
EDEMET-EDECHI Y UNION 公司	9
巴拿馬 CABLE&WIRELESS 公司	1
總計	10

#### 委拉圭斯省辦公室

護民官署在分析國內大部分的指導案件及陳情案件之後，依各省人口數量，開始擬定設立地區辦公室的計畫。在設立簡朗省辦公室之後，獲得顯著的成效，於是針對委拉圭斯省當地民眾及鄰近地區的居民，希望能設立一個辦公室，讓民眾可以提出陳情案及請願案，或是舉發公務機關因處分或失職行為，而損害國家憲法第 3 篇及經巴拿馬政府批准之國際協議賦予基本權利之情事。同時也希望有一個辦公室，能提供非屬護

民官職權範圍內的法律諮詢服務。

委拉圭斯省辦公室於 2002 年 5 月 16 日開始對外服務，並於 2002 年 7 月 11 日正式舉行落成典禮，當日並有重要省級機關代表及傳播媒體參加。

#### 1. 指導案件

本辦公室提供委拉圭斯省當地民眾及鄰近地區的居民指導，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期間共計處理了 419 件指導案件。以下為分類統計表：

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指導案件統計表	
月份	件數
4 月	8
5 月	18
6 月	15
7 月	11
8 月	33
9 月	59
10 月	52
11 月	37
12 月	45
1 月	41
2 月	38
3 月	61
總計	419

本辦公室自營運以來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處理 122 件指導案件，1 年之內幾乎成長 4 倍，引起護民官署的注意，也表示這個地區的人權推廣並未落實，仍有成長空間，也是當務之急。

上述 419 件法律指導案件，主要為家庭事務、刑法、民法及商事法訴訟和其他問題，但是卻都非屬護民官署的職權範圍。若干指導案件，包括請願人的要求事項、衝突的型態及社會經濟條件，則是指引民眾參與公聽會、提出相關上訴，以捍衛法律所賦予的權益。

## 2. 陳情案件

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期間，本辦公室總計受理 61 件請願案件，主要是為了對抗政府機關侵害受國家憲法第 3 篇保障權利，以及我國簽署之國際協議所規範的權利。

## 四 司法訴訟暨上訴

護民官署司法訴訟暨上訴處最主要的工作任務一如 1997 年 2 月 5 日第 7 號法律第 5 條所言：「就受憲法保障之一般人身保護訴訟及上訴，以及行使職權時的行政爭議與人權保護有關之行政訴訟，護民官得依法進行訴訟程序。如根據護民官署成立之目標並認為合情合理時，護民官得行使該項職權。」

### 1. 業務職掌

(1) 依據 1997 年 2 月 5 日第 7 號法律第 5 條所賦予之職權，護民官署得處理受憲法保障之一般人身保護訴訟及上訴，以及行使職權時的行政爭議與人權保護有關之行政訴訟。

(2) 整合人權保障、國際關係及環境生態事務等業務處所處理之訴訟案件，並就依法提起訴訟之案件進行調查，審查是否可進一步提出上訴。

(3) 提出、處理及支持護民官依 1997 年 2 月 5 日第 7 號法律第 5 條所賦予之職權，有關認為必要的上訴。

(4) 依據 1997 年 2 月 5 日第 7 號法律第 4 條第 1 項，擬定可介入與執行人權保護相關業務之公開活動方案。

(5) 就共和國憲法有關人權保護之完整規範範圍，擬定可提出訴訟及上訴之訴訟程序方案。

(6) 為履行現行法律規定之職權，就護民官可依法提起行政訴訟程序之案件，擬定上訴方案。

## 2. 執行情形

巴拿馬護民官署司法訴訟暨上訴處透過直接或由其他業務處移交辦理之方式，自 200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止，不管是主動介入或收受陳情，共計處理 323 件諮詢案、請願案、顧問案、調解案；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則處理 392 件顧問案、陳情案、諮詢案及調解案。就總數而言，政府機關漠視權益的相關案件比例明顯增加，持續損及民眾權利的情況反映在集體或個人提出之陳情案或請願案。

## 五 環境生態事務

護民官署環境生態事務處，係由一群接受過專業訓練的人員組成，依據 1997 年 2 月 5 日第 7 號法律—巴拿馬護民官法第 2 條規定，負責處理任何自然人、法人、本國人、外國人，包括未成年人、監獄受刑人、精神療養院病患，

因其受巴拿馬共和國憲法第 3 篇第 7 章—環境生態體系保障之健康權及健康環境權遭到侵害，而提出之請願案件及陳情案件。

任何當事人均可親自到我們的辦公室，向民眾指導中心反映對環境生態遭破壞而憂慮之情事，由該中心依據法律規定的職權先行研析，也可以主動介入調查。

### 1. 目標

- (1) 要求環境生態相關權責單位，對於保護、維護及改善環境情事採取必要措施，以避免因使用過程或技術因素而降低民眾生活品質，影響個人健康或增加環境遭破壞的機會。
- (2) 透過環境教育計畫啟發民眾瞭解自然資源合理使用及平衡的重要性。
- (3) 就解決環境衝突事項，提供調解機制，並邀集受影響的當事人、權責機關及經濟代表參與。
- (4) 參與非政府組織及社團所舉辦之環境生態相關活動。

### 2. 業務職掌

- (1) 調查向護民官署提出之有關環境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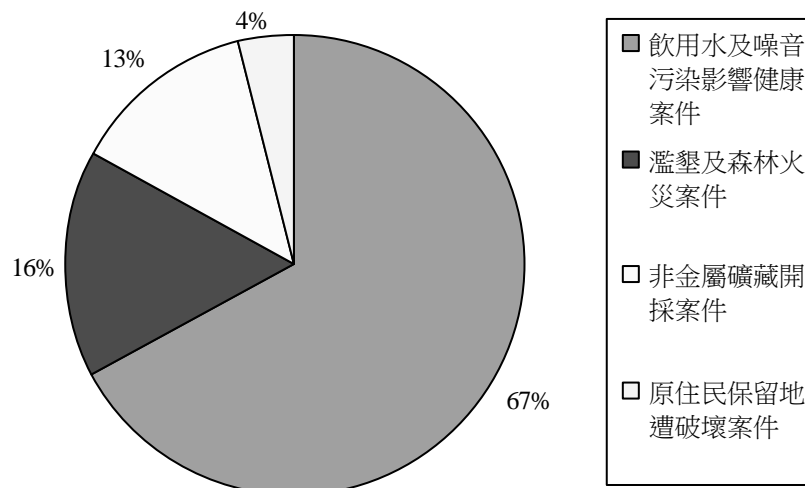
題的陳情案件或擔憂情事。

- (2) 為確信健康權、健康環境權及相關環境規範受到侵害之情事，進行巡迴監察及執行查核工作。
- (3) 基於調解及解決人權受到侵害之目的，召開由權責機關及受環境問題影響之當事人出席的會議。
- (4) 監督相關權責機關，以確保已履行環境及衛生規範。
- (5) 組織解決環境問題的社團，真正落實公民參與。
- (6) 監督各地開發之計畫，是否確實進行環境評估。

### 3. 執行情形

巴拿馬護民官署環境生態事務處經由個人、集體、匿名及主動的方式，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共受理 46 件與健康和環境問題有關之陳情案件。和前一年相較，件數增加，其中 67% 是飲用水及噪音汙染影響健康案件、16% 為濫墾及森林火災案件、13% 為非金屬礦藏開採案件、4% 為原住民保留地遭破壞案件（如下圖所示）。

與環境生態相關之告發案件



至 2004 年 4 月止，護民官署總計調查 117 件影響健康、環境及生活品質的案件。

護民官署環境生態處則是就 117 件案件提出處理方向，進行 13 次核驗、16 次巡迴監察、召開 30 場會議並參與 13 場次的教育訓練。

## 六婦女權利保護

依據 2004 年 1 月 19 日護民官署 DS 004/2004 號的決議，將婦女事務代表（Delegada para Asuntos de la Mujer）升格為護民官署婦女權利保護處。經護民官署評估認為，政府必須改善對國人的照顧，加強巴拿馬人民對兩性平等的認知，此舉將有助於強化我國的民主。

### 1. 目標

- (1) 促進女性權利。
- (2) 擬定捍衛與保護婦女人權之行動方案。
- (3) 推動計畫與方案，加強整合婦女個人與團體。
- (4) 協助女性族群進行教育訓練。
- (5) 輔導受暴婦女。
- (6) 監督婦女相關國內外法令的執行情形。
- (7) 配合制定機會平等法（1999 年 1 月 29 日通過）及其施行細則（2002 年 6 月 25 日第 53 號行政命令）。

### 2. 業務職掌

#### (1) 教育訓練與推廣

由婦女權利保護處與民間團體共同舉辦研討會與巡迴課程，針對護民官署官員及一般社會大眾，配合相關的資料與教材，進行教育訓練與推廣活動。

#### (2) 與性別諮詢委員會合作

性別諮詢委員會的工作主要是提供一般機構的諮詢與協助，目的是讓婦女人權能夠完全受到保障，並能積極地參與政治、文化、經濟與社會各方面的活動。這個委員會將持續監督國內相關法令，是否依照國際條約的規定執行，以落實保障婦女及兒童的人權。性別諮詢委員會的其他目標，則是促進男女工作機會與工作契約簽訂的公正與平等，並不斷教育社會大眾，以瞭解兩性的議題。

#### (3) 保護與捍衛人權行動

婦女權利保護處所接受的陳情案件，佔最大比例的包括：遭受家暴的合理訴訟權、工作權、個人自由權、婦女懷孕時的權利、隱私自由權，以及提供對家暴受害者的輔導等。

## 3. 案例

#### (1) 懷孕期間遭解僱

案件編號：No.1421-03：陳情人被古格省提名為中小企業業務地區辦公室主管人員，月薪 1,200 元，卻在懷孕後被通知從提名名單中除名。目前這個案子仍在調查當中。

#### (2) 工作權

案件編號：No.1371-03（工作機會平等權）：不願透露身分的陳情人指控，巴拿馬航空公司並未考慮安排女性擔任如飛機維修技師等非傳統的工作，該公司已表明不與女性簽訂類似職務的工作契約，因為過去曾發生太多問題。

此外，陳情人也指出，巴拿馬

航空公司和民航局曾達成協議，應進用本國的專業人員以取代外國人，但是卻以性別的理由歧視本國的應徵者。本案已正式函送勞工暨勞動發展部及民航局，目前正在調查當中。

### (3) 家庭暴力

案件編號：59-04（人格完整權利）：2004 年 1 月 20 日一位婦女遭到家暴因而提出陳情，加害人為其丈夫。護民官署受理該陳情案件後，已聯繫婦女居住地聖菲力普當地政府，同時代其申請保護令。聖菲力普市政府已向家事檢察官申請保護令，並已獲准。

## 4. 受刑婦女之保障

婦女權利保護處目前正進行一項「保護受刑人人權計畫」，針對在「女性特別收容中心」中受到照護的婦女所遭遇之問題，提供整合性的服務，以提升護民官署對民眾的服務品質。婦女普遍希望婦女權利保護處能夠立即解決的問題包括：

- (1) 適當的婦科照料：受刑婦女們反映這類的照顧並非常態性亦非持續性，尤其是對懷孕的婦女而言。因此，這類的照顧需要其他衛生機構的配合，才能顯現出成效。此外，婦女也抱怨檢查所需費用太高，希望相關單位能夠給予補助。有些懷孕的婦女則有糖尿病和高血壓的問題，這些問題都需要與衛生部、婦女局與警政單位共同協調解決。
- (2) 相關單位已經針對 370-04 號陳情案，就設立幼稚園一事進行評估，並依據 1996 年 1 月 17 日第 4 號法

律第 15 條規定，研擬有關女性受刑人、設置女性更生中心，以及配偶探視等問題之相關措施，惟根據內政暨法務部 1997 年 6 月 27 日第 411-R-163 號決議第 1 條，上述措施至今尚未通過。

## 5. 女性政治權及參政權

### (1) 女性參政權與民主社會的建立

有關選舉的政治法律基礎，規定在巴拿馬國家憲法及相關的選舉法規中，無論憲法或選舉法規都指出，會加強所有婦女的平等參政權。在這樣的基礎之下，1999 年的總統大選，女性候選人當選總統就相當具有意義。不過，證據顯示，婦女的政治參與程度仍然偏低。

怎樣的情況才叫做婦女政治參與的不足？有多少政黨在內部選舉裏，女性參與的比例超過 30%？如何才能提升與促進女性參與國家政治與公共事務的程度？諸如此類的問題，2004 年 3 月 18 日舉行的「女性政治權及參政權」研討會中，曾被廣泛的討論，並試著尋找答案。這個會議由護民官發起，與會者包括多個重要的非政府組織，例如性別諮詢委員會、政黨女性論壇，加上護民官署的人權業務專員，都曾參與討論。

巴拿馬國家憲法第 19 條規定，巴拿馬的國民不分種族、出生地、社會階級、性別、宗教或政治理念，一律平等，沒有特權，也不受歧視；然而，婦女卻從來未被平等看待，或是享有完整的政治權。直到 1946 年，巴拿馬國家憲法才承

認婦女的政治權。在此，值得一提的是巴拿馬第一位女性律師克拉拉·龔薩雷斯 (Clara Gionzalez)，她是國家女性黨的創黨人。一位政治評論家曾在其著作中說：「感謝龔薩雷斯女士、國家女性黨的其他成員，以及女性聯合國家黨 20 多年來的貢獻，促成政府在 1945 年 2 月 2 日頒布法令，規定滿 21 歲的女性得取得選舉權，滿 25 歲的女性則可參與國會議員及候補議員的選舉，成為候選人。而 1946 年通過的巴拿馬新國家憲法，讓所有女性均取得投票權，享有平等的政治權利。」

1941 年的國家憲法賦予 21 歲的巴拿馬的婦女選舉權，但卻立法附帶許多要求與限制。例如：1941 年 7 月 5 日第 98 號法律就限制女性只能參與省轄市的選舉，而且僅限擁有大學、職業學校、師範學院或第二專長學位的女性才能投票，並首次在 1945 年 5 月 6 日的第 2 次憲法議會選舉中實施。1946 年憲法就取消了上述限制條件，包括對行使政治權的限制。

1991 年，阿根廷成為世界第一個在選舉中規定婦女保障名額的國家。目前在拉丁美洲國家的法律裏，規定在國家選舉中女性候選人的比例應為 20% 到 40%。這項比例的規定，至少讓國會裏的女性議員比例增加了 5%。

民主制度裏，女性的參政權包括了在選舉中和男性享有平等的條件、在公職體系裏有自由的人事任

命權、能夠參與國家社會重要決策，在政治上能自由選擇結盟對象、能參與政黨內部重要決策、在競選活動的不同陣營中積極地參與與表態，而不會因為女性的身分而受到歧視。

## (2)說明

「女性政治權與參政權」會議曾指出並討論了 1994、1999 及 2004 年三次選舉中，婦女參政的優勢、弱點及可能面臨的威脅與挑戰。

## (3)理由依據

本計畫曾分析各項選舉中，婦女參選比例很低的原因。雖然政黨的支持者裏，有 51.9% 的女性，48.1% 的男性，法律也保障了婦女參選的比例，但是在 1,519 個應選名額中，只有 9.9% 的女性參選人參選；而在政黨內部，女性成員也只佔了 18.7%。

不過，在 2004 年 5 月 2 日的選舉，根據選舉委員會的資料，1,754 個應選名額中（800 個正式名額及 954 個候補名額），已經有 785 個女性候選人參加正式名額的角逐，以及 1,203 個女性候補名額參選人，這其中包括了女性的總統、國會議員、市長、市民代表、市議員，以及中美洲議會的候選人。

由此可以觀察到，女性參政的比例已經提升，但是仍應持續地加強婦女參政的能力，以及喚醒婦女參政權的意識，達到甚至超過法律所規定的比例，進而使婦女參政的比例符合婦女在人口中所佔的比例（49.54%）。



2004 年選舉 - 各政黨女性參與情形 (正式名額)	
政黨	人數
民主革命黨	120 人
人民黨	105 人
國家共和自由黨	103 人
阿努佛黨	106 人
團結黨	107 人
國家自由黨	109 人
民主更新黨	93 人
無黨籍自由人士	42 人
總計	785 人

資料來源：選舉法庭

在世界各國女性參與國會比例的排名中，巴拿馬在 121 個國家排名第 77 名，比例是 9.9%，在拉丁美洲國家中排名第 5，次於古巴的 36%、哥斯大黎加的 35.1%、阿根廷的 30.7%、墨西哥的 22.6%，以及尼加拉瓜的 20.7%。

瑞典的學者楚德·達荷路 (Drude Dalherup) 曾指出，在很多情況下，女性必須面對在組織中女性居少數，而男性居多數的問題。其中最主要的問題，就是要面臨被批判的高度風險。換言之，這些位居公職的女性自然而然會被視為所有女性的代表，如果她們犯了一個錯誤，就會被認為所有的女生都會犯這樣的錯。

另一個大問題是，大部分的決策及協調工作都是由男性完成，而男性間的私誼，是建立在哥兒們的情感上，他們共享社交空間、利益

、喜好興趣及友誼。

即使目前所談的是一個有比例限制的選舉制度，女性卻並未真正具有代表性，因為我們在兩性平等上遇到了阻礙，這也反映了選舉政治的一些事實，例如：婦女保障名額的角色、政黨在提名名單上的安排、提名的方式（開放或保密）、選舉制度的類型或選區的規模等等。

#### (4) 目標

前述會議的目標是經驗交流，以及比較分析婦女在 1994、1999、2004 年三次選舉中，政治參與的情況。婦女參政權為女性人權的一部分，這個研究也希望能夠了解婦女參政的進步情形及困難，期能提升及超越政黨提名婦女參選 30% 比例下限的法律規定（1997 年 6 月 14 日第 22 號法律）。

除了做為護民官特別報告的內

容外，這項研究也將做為護民官署、選舉法庭、政黨及婦女團體執行相關計畫及活動的參考，以期能在推動婦女平等公正的參政權上，發揮實質的作用。

#### 6. 巴拿馬共和國護民官署召開「女性政治權及參政權」研討會

女性擁有積極參與巴拿馬國內決策的力量，這一點反映了在法律上，使婦女確實獲得足夠的保證，得以完整地運用她們的權利。除了女性可以靠著自己個人持續的努力取得高學歷，以及在專業領域保持優勢，婦女們也可以在民間團體貢獻她們的時間和心力，藉由無數的努力，更有助於提升其他婦女的生活水準。

此外，雖然婦女佔了人口的一半，但在過去幾個世紀裏，卻比弱勢團體還不如，幾乎不被重視。

目前，政府已計畫協助各政黨內部的婦女部門建立健全的組織、取得預算與訂定工作計畫。1997 年 6 月 14 日通過的第 22 號法律，規定了婦女參選公職 30% 的提名下限，各政黨在提名候選人是必須達到最低的提名比例，然而，目前並非所有的政黨都能達到要求。

此外，政府對政黨的補助中，有 25% 是做為人員培訓費用，這部分的費用，也必須有 10% 是用在女性身上。根據部分從政女性反應，政黨也沒有確實執行這個規定。這些訓練都是一般的訓練，並未針對政黨內女性黨員的興趣，或她們所遭遇的問題來進行。

這些都是全國上下不分男女所要

面對的課題，也是護民官署、選舉法庭、政黨、公民社會、政黨婦女論壇、婦幼家庭部所要面臨的挑戰。

婦女參政所要面臨的主要挑戰，都是為了要實踐世界人權宣言的宣示，包括 1999 年 1 月 29 日通過的第 4 號法律，提供婦女平等的機會，加強婦女集體意識；實施並完成國際公民權及政治權利法案第 25 條 A 項及 C 項規定，舉行婦女政治權利會議，使婦女對法令規章有更多的認識，並提供國際上相關的法規，讓婦女對於各項公職有參與的管道。這些都是婦運團體、護民官、政黨高層以及社會全體所應該要努力的工作。

婦女參政的弱勢，在於人事與組織對女性的歧視、缺乏政治代表性、婦女在人口比例與參與決策比例的不一致、無法位居要職，被認為只能擔任溝通的角色、受到性別及種族的雙重歧視、缺乏同性的支持。在政治及社會的表現上，婦女不會接受來自同性的幫助。

能幫助婦女克服這些弱勢的人，包括政黨、國家、社會團體、婦運團體、護民官署及婦女政治團體。

婦女積極參與政治所面臨的威脅包括：缺乏奧援、無法團結、婦女保障提名的規定無法落實、對法律規定缺乏認識、缺乏可以追隨的團體或個人、婦女在社會上不同的角色扮演（專業人員、家庭主婦、學生、組織中的活躍份子、工會成員及一般市民）、不知如何爭取政治支持、在參與過程和男性的競爭、對政治挑戰的恐懼、對外界批評的恐懼、接受提名的程

序，以及對選舉法規缺乏認識。

要對抗這些威脅，可以加強對女性的政治教育、啟發女權運動的歷史價值、整體或個別培養男性和女性對選舉法規，以及性別平等的了解。

#### －會議結論

- (1)國內婦女參政情況已有大幅改善，但是離男女具有平等的參政機會還有一大段路要走，必須真正做到對女性一視同仁，而不是視為人口中的弱勢團體。
- (2)因為婦女仍然佔人口數的一半，在選舉中政黨還是繼續爭取婦女選票，甚至還可能左右大選的結果。然而，目前還沒看到政黨對五年後的大選有什麼動作。這些政黨勢必要多給女性一些平等的競爭空間。
- (3)選舉法規對於政治團體而言，同時是助力和機會，也是挑戰和威脅，而 30% 的最低參與比例應該也是婦女們在公職選舉中的一項收穫，這是婦女爭取政黨提名的機會，因為這些參選的空間是法律所強制規定，這些挑戰打破了政黨傳統，政黨內部決策的權力不再為男性獨佔。不過這些法規也面臨了一些問題，很多時候政黨並不確實執行法律規定，理由是婦女根本不關心或沒有興趣，但實際上，她們根本是被拒於門外。
- (4)持續的充實自己的能力，是女性爭取政黨提名時的最大利器。她們要付出雙倍的努力才能得到青睞，或是在政黨得到參與決策的職務。
- (5)巴拿馬要達到國際保護女權的標準，必須面對的最大挑戰就是讓婦女

能夠平等地參與各階層的決策。

- (6)政黨所接受的補助有 25% 是拿來作培訓人才用，其中的 10% 應該運用在女性人才的培訓工作，加強婦女的集體意識。目前為止，從政女性對這筆可以運用的經費還是一無所知。

#### －會議建議

- (1)除了個人的力量外，婦女們在政黨、團體組織，甚至自己參與的政治事務裏發起運動，爭取更多的機會，積極參與政治事務。
- (2)國內的相關法規未盡完備，尚未達到國際的要求；相關法規應該有效及正確的執行，尤其要積極推動。這也是護民官、國家婦女委員會、國會、婦女發展中心、政黨，以及政黨婦女論壇所應積極推動的。
- (3)視國家選舉補助的用途，評估政黨是否確實地將一定比例的經費運用在培訓婦女的相關活動上。
- (4)強化政黨的婦女部門，選舉法庭及政黨應以婦女的表現來決定資源的分配。
- (5)鼓勵政黨將婦女選舉保障名額的規定（30% 的下限）納入黨綱。
- (6)發起政治權及參政權普及化的運動，讓大家了解保障這些權利的國內法及國際規範。
- (7)激發婦女在政治及個人方面對自己能力的重視。
- (8)成立女性政治人才培訓機構，提升婦女這方面的能力，尤其是針對倍受歧視的鄉村或原住民女性。
- (9)弱勢團體應與政黨合作，積極參與相關計畫。

- (10) 擬定策略，加強團體精神，才能在政治及一般事務上取得足夠的代表名額。
- (11) 女性應取得更多參與決策的職務，並與其他女性團結合作，提出公共政策的主張，才能改善大多數女性的處境。
- (12) 與婦女、青少年、兒童暨家庭部、護民官署、非政府組織、選舉法庭，以及衛生部合作，持續對女性進行相關訓練。
- (13) 促進女性對自己本身價值的自覺，強化政黨中的婦女部門，選舉法庭及政黨應以婦女的表現來決定資源的分配。
- (14) 回顧歷史，婦女取得投票權、普遍的參與，及提倡婦女參與選舉運作，讓我們知道，對女性來說，這些公民的義務與權利，將有助於婦女角色的改變，同時也能提高婦女在公職選舉中當選的機會。

改善婦女的弱勢所要採取的行動就是擬定教育政策，透過婦女機構提供女性訓練課程，讓弱勢團體積極參與政黨的相關計畫，擬定策略，加強團隊精神，讓婦女在政治及一般事務上取得足夠的代表名額。

#### 一 協議

護民官璜·安東尼奧·德哈達·艾斯畢諾 (Juan Antonio Tejada Espino) 2004 年 3 月 31 日，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女權委員會 (Comité de América Latina y el Caribe para la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de la Mujer, CLADEM)、全國家庭及婦女暴力防治網 (La red Nacional

Contra la Violencia Dirigida a la Mujer y la Familia)，以及婦女團體聯盟 (la Alianza de Organizaciones de Mujeres Pro Convención) 共同簽署此項協議。

護民官署和上述團體協議建立機制，主要透過美洲性別權利促進會議 (Convención Interamericana por los Derechos Sexuales y Reproductivos)，針對共同關心的議題進行緊密的合作，一起關心、促進與保護婦女的人權。

此項協議也同意透過美洲性別權利促進會議，共同發起運動，推動護民署婦女權利保護局的重點工作，並和 CLADEM 及其他組織共同安排婦女巡迴訓練課程。

#### 7. 婦女權利保護處活動行程

- (1) 1 月 20 日：家暴婦女成衣製作課程
- (2) 1 月 27 日：國家婦女議會執行委員會會議
- (3) 2 月 11 日：家庭暴力座談會，由檢察官依凡·艾斯第彼主持並與護民官署官員對談。
- (4) 2 月：選舉法庭出版「婦權法」及相關的法令規定。
- (5) 2 月：「婦女人權」出版，共三冊。
- (6) 3 月 8 日：發布國際婦女節公報。
- (7) 3 月 18 日：政黨與政治權利工作會議，出席者包括政黨婦女論壇成員及無政府組織，由護民官署官員及委員會主辦。
- (8) 3 月 31 日：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女權委員會、全國家庭及婦女暴力防治網及婦女團體聯盟簽署協議。

七 兒童與青少年權利之推動與保障

## 1. 回顧與緣起

護民官署組織重整與強化功能的過程中，已經指定一些優先議題並提供先期的照護，雖然並非特別針對處於劣勢的弱勢團體及受歧視的團體，但這項工作已經展開。依據 2003 年 5 月 26 日第 10 號決議，護民官署基於對兒童及青少年權利保障的重視，設立了護民官署兒童與青少年事務特別代表（Delegada Especial para asuntos de la Niñez y la Juventud）。因為在人權危機中，兒童和青少年通常都是被虐待及被遺忘的受害者。

為了維護兒童及青少年的人權，應將其列為各省的優先政策，幫助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有必要讓他們享有尊嚴的生活。

護民官署致力促進與保障巴拿馬人民的人權，而兒童與青少年事務特別代表有照顧國內的兒童與青少年的義務與承諾。政府將提供保護他們的空間，以民主、自治及參與的方式讓他們成長，並由家庭與社區共同負起責任，達到這個目標。

## 2. 總體目標

- (1) 調查與評估巴拿馬的兒童與青少年人權現況。
- (2) 有效確保並落實兒童與青少年的人權。

## 3. 特別目標

- (1) 確認兒童與青少年最迫切的需求，協調現有的力量來滿足他們主要的需求。
- (2) 增進政府與民間的互動關係，努力協調滿足兒童與青少年的需求。
- (3) 處理兒童及青少年暴力受虐事件，

調查侵權實情並展開相關的法律訴訟。

- (4) 提供受虐者在法律文件上的諮詢及指導。
- (5) 預防兒童及青少年的人權受到侵害。
- (6) 提倡與宣導民眾認識並尊重兒童及青少年的人權。
- (7) 監督政府保障人權相關法令的執行情形，以符合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建議，及美洲人權委員會和人權法庭有關兒童與青少年人權的相關決定。

## 4. 處理案例

許多陳情案是由女性復健中心的受刑人所提出的，提及有關受刑人子女的探視權，該項權利規定在 2003 年 7 月 30 日通過的第 55 號法律，而這項法律改變了原先的獄政制度。

相同的，國際協議兒童權利公約第 9 條，確認了兒童有瞭解其父母的權利，維護這項權利是國家的義務，因為兒童不應和其父母親分開，但是有部分例外的情況，在其第 5 條明定：「當國家造成父母與子女分開的事實，例如：遭到逮捕、入獄、放逐、驅逐出境，或是父母、子女任一方死亡（包括在政府戒護下，任何原因造成的死亡），國家得在當事人要求下，應提供其父母或子女，或是其他家人（在合理的情況下），有關其家人行蹤的基本資訊，讓他們知道家人是否一切安然無恙，子女們才能夠安心。國家也應瞭解，這樣的要求不包含對當事人或與相關人可能不利的情況（註：劃線的部分是我國的規定）

。」

護民官已向各監獄提出質疑，並要求准許子女探視其母親。

## 5. 街童問題

2004 年 1 月，政府針對日漸增加的街童展開一項調查，結果發現這些小朋友在街上從事與其年齡不符的活動，冒著生命危險，把出賣自己當成遊戲。他們以扮演大人角色為樂，但實際上他們身心尚未健全成長，而街上來往的車輛十分危險，隨時可能發生意外。

為維護兒童的權利，保護兒童免於受到遺棄、家暴，或是被忽略或不當地對待，以及受到性侵害、剝削及歧視，因此政府巴拿馬國家憲法第 52 條及「家庭法」第 489 條第 4 款進行這項調查。此外，年紀比較小的街童，將是國家首要照顧的對象，必須給予適當的保護。

在這個案例裏，護民官署曾致函相關單位－勞工暨勞動發展部、婦幼暨家庭部、兒童及青少年警察隊，以及巴拿馬市政府，要求多付出關心。

## 6. 家庭童工問題

童工問題一直是兒童及青少年問題中，最令人頭痛及棘手的問題，有日益嚴重的趨勢。過量及頻繁的工作、體力的付出，以及身體及心理上的風險與壓力，都超過了小孩子所能夠負荷的極限。

童工的問題已經成為社會的一大隱憂，亟需政府制訂相關的政策因應，相當大比例的童工沒有完成國家憲法所規定的義務教育。因此，國家應該要出面保障這些兒童及青少年基本

的受教育機會及權利。

巴拿馬護民官署與國際勞工辦公室合作，針對巴拿馬保護童工的立法及相關實施機制，進行一項調查研究。

研究的結果顯示，國內相關法令必須要適度調整，才能達到國際公約的要求，透過人權公約的認可，才算確實做到國際要求。

研究結論也認為必須制訂與執行相關的政策，保障兒童的權利，同時輔導及教育兒童及青少年，以及成年人尊重這些權利。

## 7. 反對兒童及青少年性剝削國家陣線（Frente Nacional contra la Explotación Sexual Comercial y No Comercial de Niñez y Adolescencia）

護民官署是「反對兒童及青少年性剝削國家陣線」的協調機關，它的主要目標，就是採取行動預防或減少兒童或青少年受到性剝削的現象，這個現象影響了相當高比例的兒童及青少年。

陣線成立的任務，是召集所有的政府及非政府組織，共同努力讓各界重視這個議題，同時採取行動，尋求有效的解決方案。

陣線的優先重點工作是完備相關法令，針對兒童及青少年性侵害案件的分類及罰則，擬訂法律草案，送請國會審議。

2004 年 3 月 31 日我國通過第 16 號法律，針對防礙性自主的犯罪預防與分類進行規範，同時也將相關的刑法條文予以修正。

## 8. 宣導活動

(1)兒童及青少年文化藝術節

活動時間 6 月 5 日到 7 日在 ATLAPA 會議中心，邀請了多所學校的兒童及青少年。會場將分發由護民官署製作，有關兒童及青少年權利保護的宣導資料，護民官也和與會者舉行座談，交換意見。

9.其他

- (1)參與聯合國兒童及青少年國家行動計畫。
- (2)參訪女性復健中心。
- (3)參訪青少年觀護中心。
- (4)參訪聖米蓋利多紅十字會。

八.民營化之公用事業事務

1.為何在護民官署內部成立民營化之公用事業事務處？

因為由民營企業獲得經營權之電力及電信事業，是建立在巴拿馬政府的保證基礎之上，在供應和調整方面，必須確保該事業提供值得信賴、高效率、品質佳、價格好、普及率高的服務。

儘管如此，自從政府與民營企業訂定專營公用事業契約 6 年以來，很明顯地，這些公用事業並未符合當初要求的水準，民眾亦未曾感受到所允諾的事項，因此就成了護民官署內部的重要議題。

基於人權的整體性考量，我們為了監護民眾權利在民營化之公用事業方面能夠落實並獲得滿意，於是要求提供公平的條件及社會福祉。身為護民官的我們，有義務監督公權力，且應該轉型成為合作性質的批判家，堅定對抗可能產生濫權的情形，穩定地執行任務，而不會侵犯公用事業調整

局及其他機關的職權範圍。

同樣地，在此必須強調，護民官制度法所賦予的職權已明確涵蓋在民營化之公用事業範圍內，這項規定和大多數的護民官制度有所不同，最主要的是我國護民官署所監督的對象是公用事業的調整機關，而非民營企業。護民官制度法第 4 條第 4 款規定：「調查並舉發國營企業、經政府機關許可或授權經營公用事業之公私併營或民營企業、法人或自然人，其作為、行為或失職情事。」

2.目標

- (1)督促及教育巴拿馬民眾積極參與，瞭解身為公用事業用戶的權利，並熟悉陳情程序。
- (2)追蹤公用事業調整局之調整職權，提高調整過程的透明程度。
- (3)喚醒公民意識及大眾關切民營化之公用事業議題，並在調整過程及民眾參與機制中，協助用戶及消費者參與及擔任代表。
- (4)調查並舉發國營企業、經政府機關許可或授權經營公用事業之公私併營或民營企業、法人或自然人，其作為、行為或失職情事，並利用合法機制讓護民官署得以捍衛用戶的權利。
- (5)監督及追蹤民營企業之行為及運作過程，避免損及民營化之公用事業用戶的權利。
- (6)加強與國內外用戶之社團和組織的聯繫。

3.民營化之公用事業事務處關注的議題

大部分的陳情案件，係由護民官署所在地所及透過其他 4 個地區辦公

室（箇朗、聖多斯、委拉圭斯、奇利基）所受理。每一天巴拿馬民眾所提出的陳情案件內容不是未獲得回應，就是基於以下情況而提出陳情：

- (1)帳單費用增加：用戶循序漸進向護民官署檢舉，其電力帳單的用電量無故增加。
- (2)電力設備安全的維護與缺乏：陳情人對於未依法設置安全措施之現有的電力設備感到害怕，而且產生不安全感。例如：已損毀及腐爛的電線桿、用戶住處內的電力設備、損壞的路燈、無法送電及穩定作用的變電箱，以及民眾生命財產暴露在危險之下所提出的假設性問題。
- (3)用戶欠缺明確清楚的資訊：用戶很少有機會可以獲得明確清楚的資訊，這些情況諸如：Cable & Wireless 公司針對 TELEPREPAGO 系統用戶的電話費帳單，是以每 40 秒作為 1 分鐘的通話費率計算單位，其中間的秒差被視為通話轉接時間，在不同地區撥打電話後所顯示的帳單，並未說明上述的原因。
- (4)供應公用事業之困境（停電及損及利益）：用戶的權利應包含停電預告通知及費率的調整，然有許多民眾向民營化之公用事業事務處檢舉，在部分地區經常出現停電的情形（例如：箇朗的上海岸），造成用戶利益受損（例如：大量雞隻死亡、毀損電力裝備等）。
- (5)怪罪用戶使用假的及不符規定的電表：2003 年期間，特別是近幾個月來，我們曾收到眾多與「使用不符規定之電表」有關的陳情案件，

他們認為供應者損及其使用公用事業及認定無罪的權利。在電力公司認定用戶要對使用假的或不符合規定之電表負責而進行訴訟程序之際，護民官署提供所有捍衛其權利的機制及必要保證。

- (6)影響用戶的法律保障：我們曾收到有關公用事業係由國家經營，但未履行有利於用戶之契約及協議的陳情案件。例如：當該企業原為國營時，如在民營化之後，用戶已繳費的帳單就會變成無法律效力。

#### 九 HIV 帶原者及愛滋病人權之推動與保障

##### 1. 背景說明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IV，俗稱：愛滋病毒）及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俗稱：愛滋病，英文簡稱：AIDS；西班牙文簡稱：SIDA）的傳染，已成為我國真正迫切擔憂的問題。目前，巴拿馬人感染 HIV 病毒及愛滋病患族群的人數，是相當重要的數據。在數字的確認上，以巴拿馬的文化而言僅能取其平均值，因為無法真正瞭解受到感染的人數。同時，在其權利的推動方面，解決人權問題的速度可能也趕不上問題的產生。

在我國，2002 年總計有已知個案 5,213 人，2003 年 12 月增加至 6,141 人，2004 年 3 月則上升為 6,198 人。依據前述的數據，在中美洲國家中，我國為感染人數第 3 高的國家。

巴拿馬健康部在「中美洲抗愛滋病行動方案」（PASCA）的技術協助之下，提出一份 HIV 和愛滋病評估暨影響報告，設定下列族群為傳染的



高危險群：女性性工作者（MTS）、男同性戀者（HSH）、遭性病傳染者（ITS）。

該份報告強調 HIV 和愛滋病的傳染速度相當快，至 2010 年感染成長率為 1.77%，也就是將有 3,1967 人為 HIV 陽性反應。

這顯示出我們國家就像處於國際社會的邊陲地帶，每天有愈來愈多人因缺乏資訊，以及宗教、文化與社會等禁忌因素，和這項傳染病生活在一起。除疾病本身外，社會異樣眼光的歧視問題和政府機關的隔離政策，都會使問題愈來愈糟。

為對抗欠缺資訊的現象，必須採取適當的一般性措施，協助傳播訊息，並教導社會大眾學習尊重 HIV 帶原者和愛滋病患的人權。

愛滋病患之人權保障和基本自由權，不僅是一種人道主義、國內外法律規範的義務，也是公眾健康的最佳實踐，因為防止 HIV 帶原者受到詆毀和歧視，就可能讓傳染病不再充滿神祕感，對於新的傳染病也可以獲得預防。

基於以上理由，巴拿馬護民官署於 2003 年 5 月 30 日發布第 12 號決議書，成立「愛滋病帶原者及感染者權利促進暨保護專員辦公室」。該辦公室的一般性目標為規劃以下漸進策略：提供資訊並教育社會大眾、政府機關、非政府組織認識 HIV 及愛滋病，並關心感染者的人權，減少和消滅病毒的傳染及因該疾病引起的傷害。

## 2. 特殊目標

- (1) 提供資訊並教育民眾認識 HIV 及愛滋病。
- (2) 加強照護 HIV 帶原者及愛滋病患者人權之責任。
- (3) 在法律允許範圍內進行調查，並提出具體方案。
- (4) 針對協助愛滋病患之相關團體，給予便利及協助。
- (5) 監控、追蹤及評估愛滋病感染情形。
- (6) 分享成果及提供經驗。

## 3. 策略

愛滋病帶原者及感染者權利促進暨保護專員辦公室曾提出行動方案，完成多項具體活動，如：巴拿馬 HIV 及愛滋病相關立法情形之分析、分析研究國內 HIV 帶原者及愛滋病患者人權受到侵害的情形、促進 HIV 帶原者及愛滋病患之人權、召開全國性工作會議凝聚共識，瞭解現行 HIV 及愛滋病相關立法及推動情形之缺失。

### (1) 分析我國 HIV 及愛滋病相關立法情形

此項分析係以調查國內相關立法情形，個人訪談、訪問重要團體及諮商團體作為基礎。內容包含限制、妨礙及阻擾制定遭性病傳染者、HIV 帶原者、愛滋病患相關適用法律之可能性，並提出建言。

### (2) 分析研究國內 HIV 帶原者及愛滋病患者人權受到侵害的情形

這項分析研究，主要是瞭解巴拿馬 HIV 帶原者及愛滋病患之人權狀況。針對 HIV 帶原者及愛滋病患規劃並進行一項抽樣民調，藉以瞭解我國保健體系及整體社會尊

重其人權的比例。同樣地，也針對負責照料、追蹤治療 HIV 帶原者和愛滋病患，及關心其人權者進行訪談，並分析在推動尊重其人權的具體行動上，可能遭遇的問題。

(3) 促進 HIV 帶原者及愛滋病患之人權

愛滋病帶原者及感染者權利促進暨保護專員辦公室曾針對司法機關的公務人員及傳播媒體的從業人員，施予機會教育，讓他們認識、引用及依法執行 2000 年 1 月 3 日第 5 號法律－「性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及愛滋病防治條例」。

參與研討會的人員來自：司法機關、獄政警察署、公共事務部、巴拿馬市及傳播媒體。

其他的推廣活動為「中學生指導論壇」，目的是希望有機會對抗 HIV 和愛滋病的年輕人能夠自省，讓他們成為參與對抗愛滋病傳染的第一線尖兵。參與的學校包括：國家研究所、José A. Remón Cantera 學院、Richard Newman 學院、León A.Soto 學院等，另有其他非政府組織亦參與了論壇。

透過折疊手冊、活動看版及報紙投書等方式，傳達 2000 年 1 月 3 日第 5 號法律－「性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及愛滋病防治條例」的立法意旨。

(4) 召開全國性工作會議凝聚共識，瞭解現行 HIV 及愛滋病相關立法及推動情形之缺失

宣導和 HIV 帶原者和愛滋病患人權之間，關係非常密切，因此

護民官署在國際人權組織的協助及聯合國人口基金的經援之下，召開全國性的工作會議，邀集政府機關、非政府組織、自治機關、半自治機關其他機構共同參與，會中提出一份報告，內容為 HIV 帶原者和愛滋病患人權實施狀況與對中美洲社會的衝擊；瞭解中美洲各國 HIV 和愛滋病相關立法的區域性現況，藉以強化分析我國的立法進度之缺失，以及防治 HIV 和愛滋病之立法和推廣、捍衛和推動感染者人權等情形所帶來的衝擊。最後獲得一項決議（官方和非官方）：推動防治 HIV 和愛滋病相關立法所必須的支出，應編列預算支應。

十、健全民間社團組織

建構民主社會的一項重要支柱，是市民透過組織或代表參與社會的運作，即市民經由參與組織，展現集體的力量。民間社團組織與國家間的聯繫，應該保證社會各部門的利益能夠完整的表達，也因為如此，自 2002 年開始，設立了健全民間社團組織代表辦公室，成為護民官署的正式單位，它的第一個工作就是集中力量協助巴拿馬最具代表性的青少年團體：巴拿馬全國童子軍協會（la Asociación Nacional de Scouts de Panama, ANSP）。

因此，在健全民間社團組織代表辦公室成立後的主要目標，就是協助改善 ANSP 的財務狀況及管理問題，為了達到這個目標，必須對協會進行組織再造。

整個改善的方案，先從健全財務計畫開始著手，包括處理童子軍商店或其

他單位超過 3 年以上的債務；同時也要尋找贊助的廠商、開發新的童軍團隊、舉辦募款活動、要求協會會員繳交積欠的會費，以及妥善運用全國童子軍辦公室的資源。

此外，也和巴拿馬漢堡王商談成立策略聯盟，共同舉辦活動（例如「童子軍之夜」）；在他們其中的 4 家餐廳與洗車業者合作，舉辦著色比賽，以及在他們的毛巾印上標語等活動，希望在一年內能夠讓財務有起色。

2003 年 4 月 27 日 ANSP 年度大會在巴拿馬獅子會兒童支會舉行。多年來他們第一次依照規定有了一份財務報告，編列相關預算，同時也提出了年度報告及符合 ANSP 實際須求的工作計畫。委員會出色的表現受到肯定，而童子軍協會的會長 Bosco R. Vallarino 也獲選連任。

健全民間社團組織代表和國際及世界類似機構維持經常性與充分的溝通，2004 年並協助中美洲巴拿馬代表，在尼加拉瓜首都馬拿瓜舉行一項重要的協調會議。我們已經和許多團體一起參與了很多活動，包括植樹、放置花圈，紀念遊行（與消防隊員）與參訪團體等。

7 月份我們試著去接觸不同的團體，主要是一些運作不良或是有問題組織，希望能夠改善或加強他們的體質。

7 月是政府組織調整的月份，國會適逢休會期間，因此我們利用這個機會來加強行政方面的工作，並招募基金。一方面針對年輕幹部或是新人進行訓練，一方面舉辦並參與社區活動，在這個月份 ANSP 的工作相當有成果。

8 月份，我國出席在薩爾瓦多舉行

的中美洲元首高峰會，我們也開始和 IPTA 及 ANAM 接觸，討論成立策略聯盟的事宜。同時我們也收到了司法和平委員會（la Comisión de Justicia y Paz）與 Federick Ebert 基金會的邀請，準備成立一個全國性的青年委員會，積極參與非政黨的政治議題。

收到來自首都市長贈送的 48 棵巴拿馬樹，目前正由 ANSP 妥善保管中。多明尼加的國際委員會成員來巴拿馬期間，我們也負責接待。

9 月初，ANSP 的負債已經減少超過一萬五千元。這些減輕的債務包括地方辦公室及其他國際部門（美洲及全球的辦公室）。

10 月有許多活動，主要是籌備國家獨立百週年慶各項活動，這些成員還得接受歷史背景訓練（由護民官辦公室直接給予協助）及編隊，以利各項活動順利推動。

11 月的活動主要集中在百週年慶相關活動，參與園遊會、遊行，以及和國家獨立百週年慶相關慶祝活動。積極參與由 ANAM 主辦、可口可樂贊助的環境博覽會。

另外一個重頭戲，是與人權教育暨推廣處協辦的系列活動，目的是為了配合一項鼓勵民間團體參與 2004 年 5 月大選的計畫。

因此，我們也和職業傷殘基金會和董事長、執行長一起開會，提高身心障礙者們對 5 月份大選的注意與參與，並研商如何協助他們前往投票所投票。此外，也和國內青年議會及其他私人社團舉行宣導會議，向他們說明上述計畫。

2004 年我國代表出席尼加拉瓜高

峰會時，曾針對 2005 年 1 月即將在我國舉行的第 3 屆中美洲童子軍大會，提出規劃報告。同時我們也持續和代表團團長、FBPI 的成員，以及巴拿馬代表團的幹部們開會。

12 月份我們接待了美洲童子軍協會中美洲辦公室的主任，Gabriel Oldenberg，一起前往第三屆中美洲童子軍大會的預定會場，Oldenberg 先生對會場設備感到滿意，也藉機了解國內其他地區協會的運作情形。

而 ANSP 的行政部門則持續改善協會收支情形。考量協會的發展與市場需求，行政部門開始推動企業參與童軍卡的計畫。此外，為了增加協會收入，1 月、2 月也推出了童子軍月曆，希望能增加一些額外的收入。同時也開始推銷童子軍之父 Lord Robert Baden Powell 的傳記，販賣所得直接挹注 ANSP，這兩項活動都非常感謝企業慷慨解囊，協會不但不花成本，而且還有收入。

接下來推動的是民間社團觀察員的參與，此外也促請童子軍、公車業者等團體參與計畫，希望他們能協助身心障礙者到投票所去投票。

另一方面，我們已積極推動，希望參與度不高的社會族群（身心障礙者），能更加積極參與。這些人已經組成了一個議會，針對選舉及國會的運作進行意見交流。

我們努力的另一個收穫，是讓這個童子軍團體積極參與司法和平委員會與 Federick Ebert 基金會中，有關青少年的相關事務，觀察候選人的選舉政見，是否列入有關年輕人的部分。這有助於他們將來成為對政見具有分析能力的公

民，同時也能檢視這些政見是否兌現；而這樣也讓這些童子軍能持續參與社會事務。

全國童子軍大會已經提出一項章程改革計畫，將在 3 月 28 日召開的臨時全國大會中進行討論與表決。前一天舉行的定期大會，將針對 2003 到 2005 年行動計畫進行評估與修正，同時也在 4 月 30 日會計年度結束前，提出財務報告及活動成果報告，並提出下年度的預算計畫。

最後的評估顯示，護民官署對全國童子軍協會的協助，已經讓這個組織重新站了起來，不過雖然協會的財務狀況已經好轉，仍有需要加強改進之處，政府對於協會的補助也不可或缺。正因如此，我們目前已經著手修正法令，希望能夠增加對這些組織的協助。

#### 土. 監督受刑人人權計畫

##### 1. 面對受刑人人權遭侵害時護民官署之角色

護民官署作為推動及保護人權的機關，必須透過監督受刑人人權計畫定期視察各監獄及看守所，從訪談、查核及會議當中，瞭解受刑人人權受到保護及保障的情形。這項權力見於巴拿馬共和國國家憲法、人權普世宣言、其他國內法律和國際協議，以及護民官制度法本身之中。

##### (1) 看守所及監獄受刑人人權遭受侵害之情形

為了評鑑巴拿馬的獄政制度，我們會經常觀察受刑人的狀況、違反人權的情形、國內相關法律及國際協議，及第 55 號法律－新獄政制度法實行的情形。

受刑人最常被侵害的權利不外乎為：生活權、安全暨人格完整權、健康權、教育權、工作權、創業權、捍衛及請願權、與外界聯繫的權利、宗教自由權等。

護民官署所悉的這些被侵害之權利，也常見於殘酷、無人性及污辱性的待遇之中，諸如：警力過度使用、對受刑人家屬不當的檢查、不平等的懲處，這些都造成實質的獨斷橫行、濫權及污辱。然而，護民官署定期的視察，已緩和人權實際受侵害的情形，並改善了許多。

#### (2)職權行使機制

護民官署的各項保護受刑人人權的行動，是透過護民官調查意見書予以落實。在調查意見書上護民官署提出特別忠告，要求獄政機關重視看守所及監獄權利受到侵害的情形。前述的忠告並非具有強制性，然而透過這樣的機制，無形中已形成壓力。

另一項經過驗證可以保護受刑人的措施為持續查核國內各看守所及監獄，藉由與受刑人、監獄管理員之間的訪談，可以瞭解到哪些是惡劣的拘留環境。透過關切與獄政制度總處、國家警政署及其他機構相關的陳情案件及請願案件，亦可瞭解監獄和看守所內部的情形。上述的視察是一種相當合適的機制，可以用攝影機或相機拍攝，作為記錄文件，亦可協助調查工作的進行。

和不同政府機關、與監獄人權相關組織舉行協調會報，有助於受刑人人權保護工作的推展。

#### (3)統計數據

本報告所述期間，護民官署共計查核全國各公立看守所 184 次，並與各政府機關及相關組織召開 142 次協調會報。

以下為各項權利受侵害情形統計表：

權 利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比例
人身安全及完整	2	31	44	87	8.8%
健康	13	166	51	230	23.2%
糧食供應	6	10	3	19	2.0%
水	1	1	5	7	0.7%
請願權					
有限度的自由	22	28	15	65	6.6%
減刑	0	9	0	9	0.9%
開示輔導	3	28	3	34	3.4%
懷孕婦女權益	1	7	11	19	2.0%

移監	5	101	30	136	13.7%
遣返	3	25	5	33	3.3%
法律援助	6	73	45	124	12.5%
工作及就學許可	7	19	4	30	3.0%
休閒空間	2	18	5	25	2.5%
與外界聯繫	3	9	6	18	1.8%
合法訴訟	7	108	10	125	12.6%
宗教自由	1	2	2	5	0.5%
其他			25	25	2.5%
總計	92	635	262	989	100.0%

## 2. 看守所及監獄現況

藉由我們的視察，我們曾收到許多與看守所及監獄之人權遭到侵害有關的陳情案件，其起因為獄方在其看管責任之下，不當行為或作為所造成的。

### (1) 監獄的人口、結構及擁擠現象

過去的 14 年來，監獄的人口每年增加 9.23%。按照此趨勢推估，至 2010 年監獄人口將達 19,765 人，擁擠現象及衍生的問題將更加惡化。依當前的結構規劃，所有監獄可容納的人口總數為 7,348 人，然而目前卻有 11,233 名受刑人，超出原先規劃人口數的 1.52 倍，也就是超出 3,855 人，這項數據也成為拉丁美洲各國的最高紀錄。

依照目前監獄的結構來看，大部分的監獄並無法滿足受刑人最低程度的需求。因此，必須提出重新規劃監獄結構的改善計畫，以符合國際標準。荷耶達（La Joyita）監獄房舍的改建，係依照本身的特性

，以分散隔離的方式予以規劃，此舉削弱了監獄的安全性，且勢必得增加警力。

分析監獄居住環境的危機，並推動其他措施，諸如：保護拘禁的交替性行動政策、依據聯合國犯人訓練最低限度規範選擇並進用監獄管理員、有效縮短訴訟程序、消除監獄內根深蒂固的貪污現象。

## 3. 特別關切監獄人權受侵害的情形

### (1) 濫用警察權

因濫用警力及看管的權力而造成不人道和污辱性的待遇，是看守所和監獄受刑人對抗的問題之一。其他還包括生命權、人身安全受到暴力脅迫，判刑確定或保護拘禁期間，人格遭到汙辱等情事。

在我們登記有案的 41 件控告警察單位之陳情案件，都是由受刑人提出檢舉，特別是荷牙（La Joya）、荷耶達、大衛市的監獄及其他警察局的警察人員。

### (2) 秋瑞達（La Chorreta）公立監獄的

情況

護民官署曾對外公布第 70A-04 號調查意見書，內容為秋瑞達公立監獄非人性、擁擠及警察暴力的組織架構與現況。

秋瑞達公立監獄的受刑人，抗議獄方停止其家屬的定期探視，而且房舍相當擁擠，警察痛毆受刑人並使用令人窒息的催淚瓦斯。這些不當行為經由大眾傳播媒體（報紙、電視及廣播）報導，無庸置疑地，這些作為已侵害受刑人的人權。然而，在向護民官署檢舉之前，國家警政署專業責任處以違反國家警政署紀律規則，僅處罰 1 個單位（編號第 21150 號），在懲處函上記載：「為執行法定職權，公權力之使用超出範圍。」

以秋瑞達公立監獄的結構而言，受刑人的居住條件相當不適合，缺乏飲用水及衛生設施，令人感到難過且不安，而且無法保障監獄的安全，實在不適合受刑人、行政人員及安全警力待在該監獄。

至 2004 年 3 月，該監獄計有 548 名受刑人，而當初的規劃設計僅能容納 175 人。超額的 373 人，正是全國所有監獄擁擠現象的代表。

面對這些讓受刑人喪失尊嚴和人格完整的暴力侵權行為，護民官署要求國家警政署調查受害者所受到的暴力情事，並要求內政暨法務部停止將受刑人押送至秋瑞達監獄，並立即將受刑人轉送至其他人口數只有秋瑞達一半的監獄－荷耶達

公立監獄第 13 號、第 14 號房舍。

經由我們提出的忠告，獄政機關已將 240 名受刑人轉送至荷耶達公立監獄，目前僅維持 365 人。受刑人人權監督計畫則是繼續生效，並持續追蹤秋瑞達人權實施的情況。

### (3)懷孕受刑人的情況

比起一般受刑人，女性監獄的受刑人遭遇更多困境，由於身為女性，他們所面臨的問題如下：懷孕、分娩、嬰兒哺乳、監護權、遭家人遺棄等。在女性監獄中，應該具備處理懷孕、分娩過程的特殊設施，然而，目前卻無任何一間女性看守所及監獄，具備上述的便利設施。我們的法律保障並未擴及至監獄中嬰兒，因此他們在哺乳期很少受到關照。

談到女性監獄，最主要的還是懷孕受刑人的健康權，因為無法提供產科、精神科及營養科的追蹤檢查。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OMS）的建議，嬰兒出生後哺乳期應至少為 6 個月。因為這會影響嬰兒未來的成長，不單只是營養的問題，還包括嬰兒成長時的完整照料，總之，就是社會的關照。然而，這項重要性在女性監獄中卻無法落實，因為既缺少衛生設施，也欠缺可以遵循的條件。

女性外國受刑人是一群特殊的弱勢族群，其家屬不是被限制探視就是在我國並無親人。這種情況一直存在，除非他們提出減刑或假釋

出獄，否則他們在我國居無定所，監獄內又無托兒所。就這類個案，我們曾收到 41 件陳情案件，這些女性受刑人曾至人道機構或鄰居住處探視其小孩。同樣地，我們也曾收到欠缺醫療照顧的陳情案件。目前，有 13 名懷孕婦女，正在等待司法判決。

過去幾個月來，我們曾和健康部、教會、社團組織及專業團體進行協調，希望能夠齊力捍衛懷孕和哺乳階段受刑人的權利。

受刑人的小孩必須由國家給予特別對待，並擁有與家人聯繫的權利。即使國家憲法和第 55 號法律—新獄政制度法已明文規範，惟很難在女性監獄中落實。我們發現，監獄中並無適當的環境可以和母親長久在一起，或是在探視期間短暫停留，更不用說剛出生而需要至少 6 個月哺乳期的嬰兒。

#### (4) 監獄中之醫療、精神疾病及健康照護

保護健康權是屬於人權的範疇，而在監獄中，更需要要求人權的最大保護，因為監獄中的人權被視為生命權的衍生。

受刑人生理和心理健康的對待，是看守所和監獄中最常被侵害的權利之一。看待健康的方式，應透過適當的醫療服務器材、足夠的醫護人員、精神科看診和社會觀念才能達成。然而，因為高度擁擠，不健康的條件（如：缺水缺電，或供應困難等）就會聚集病菌，導致疾病的傳播與感染。我們在此要提出

幾項看守所及監獄中，值得特別需要關切注意的疾病。

#### ① 監獄中的愛滋病和結核病

血清反應陽性者的人權受到侵害的情形，最常出現在以下 3 種人：醫護人員、監獄受刑人及勞工。欠缺政府關照的受刑人當中，血清反應陽性者的人權最容易受到侵害。

監獄中普遍存在著缺乏醫療照顧、衛生設施、空間隔離、適當的醫療器材、及病患末期採取無效的交替措施及其他等情形。

進一步分析，在不適合人類居住的地區如缺乏醫療看護及適當的援助，無論就醫學或心靈層次的觀點來看，愛滋病的快速傳染是血清陽性反應受刑人之基本權利受到侵害的後果。

根據獄政總署監獄保健處所提出的數據，全國各地監獄總計有 86 人 HIV 感染者／愛滋病患。

#### ② 監獄中的精神疾病

很明顯地，因為失去了自由，加上擁擠的條件及獄政制度的種種問題，產生了好幾起精神失調的案例。

引起這些被監禁在各地監獄之受刑人精神疾病的原因，相當不同且很複雜。據瞭解，主要是缺乏家人和社會的援助、缺少活動空間、無法採行住院療養措施、服刑期間常感受到煎熬、欠缺護民官的主動調查、慢性病患缺乏特殊的工作交替。

巴拿馬的獄政制度，並未預



設關照這些特殊病患的規範，因此護民官署要求健康部透過各地衛生中心積極介入。在稽察過程中，我們發現有為數眾多的受刑人患有精神疾病，他們都有精神疾病患者權利受到侵害的想法。我國刑法第 2 章第 112 條規定：「精神疾病、經常性毒癮、酒精上癮及其他相關疾病患者，都應送至精神醫院，或是特殊治療及勒戒中心。」

在實地稽察簡朗省的監獄之後，我們發現有位 19 歲的青年，經公共事務部醫學研究所的醫生鑑定，不可將其罪行歸咎為應負刑事責任。由於欠缺相關合適的藥物，引起其破壞性的行為，這種傷害是源自於其所處的環境和同伴。該名青年被指控企圖傷害第 3 人，因此法官決定處以 12 個月的刑期。

在護民官署與女權中心合辦的活動中，曾提出人身保護令的概念，可以協助年輕的女性病患，立即給予自由。然而，如果因獲得自由而失去理智，則將有更多人受害。因此，我們認為應該採取適當的規範，在特殊的醫療中心定期接受治療。

#### (5) 監獄中的人道關懷

##### ① 第 55 號法律－新獄政制度法的實施

我國於 2003 年 7 月 30 日通過第 55 號法律－新獄政制度法，巴拿馬政府隨即積極在各地監

獄宣導受刑人的人權，開啟巴拿馬獄政制度人性化的新頁。

這項新法律的誕生最令人期待之處，應該是警力的運用在實質上及效力上都將面臨新的挑戰。因此，巴拿馬政府提出了一項重要的保證，未來獄政制度的依據基礎將納入國家憲法規範之中。

這項改革力量獲得了政府機關、國際組織、人權組織、教會學術界、諮詢顧問及記者們的支持，他們自 1997 年起至 2003 年 7 月 30 日即不斷追蹤此事的進展。

在該法律通過之後，在主要的看守所和監獄提出了「監督受刑人人權計畫」，有超過 3,000 名受刑人成了第 55 號法律－新獄政制度法的範例個案。

##### ② 改善探監制度瞭解備忘錄

司法機關、公共事務部、護民官署、內政暨法務部，透過簽署瞭解備忘錄的方式，同意推動跨機關協調政策，改善探監制度並解決獄政制度其他相關問題。

新的探監制度，採團體及每日均可探監的方式，於巴拿馬省的看守所及監獄先行實施。至目前為止，已經實施 79 次。

這項跨機關協調政策，允許將檔案交付受刑人，並允許他們提出陳情案及請願案；在司法人員的陪同之下，觀察受刑人的生活情況。

探監次數統計表	
簡朗新希望監獄	3
荷牙監獄	13
荷耶達監獄	12
雷那斯更生中心	13
齊亞力 Femenino C. Orillac 中心	15
堤那嘉達拘留中心	14
聖福藍西斯科警察局附屬拘留室	0
Edif. Avesa 拘留中心	0
聖湯馬士醫院	0
總 計	79

(6)對政府機關的建議

- ①合法遵守第 55 號法律－新獄政制度法並落實其規範。
- ②依據第 55 號法律，將受刑人分類。我們就此項提出之荷牙監獄的作法，先將適用第 55 號法律的受刑人以科學的方式加以分類，然後分送至荷牙及荷耶達監獄，隔離死刑犯和無期徒刑，並提供必要的需求。
- ③與健康部協調，在監獄內推動健康照顧計畫，俾利照顧感染疾病之受刑人政策得以有效且完整地落實和推廣。依據第 55 號法律，以同樣的態度在各監獄診所執行藥物供應計畫及醫藥支出。
- ④持續和相關的政府機關協調，執行專業訓練、推廣教育、文化分析等計畫，俾促進受刑人的重新社會化及監獄待遇的原則目標。
- ⑤重申「反對嚴刑拷打及其他不人道、非人性和殘酷刑罰協議議定書」的重要性，讓我國的獄政制

度能更更加人性化。

- ⑥和外交使團進行必要的協調，推動及查核是否落實由巴拿馬政府簽署之與受刑人相關的國際協議及條約。
- ⑦司法機關、公共事務部、護民官署、內政暨法務部及在國家警政署內部，加強上述瞭解解備忘錄的功能，共同有效監督是否至各監獄探監。

三、和平解決衝突計畫

1997 年 2 月 5 日第 7 號法律，賦予巴拿馬護民官署一項職權，於政府機關和民眾之間的衝突中進行調解，俾利雙方達成協議解決問題。

調解是一種民主機制，可以達成及促成公平正義，並增進社會的和平。藉此亦能顯示出對人性的尊重及社會的和平共存。總之，這是一種讓人權有效發展的和平工具。

巴拿馬護民官署正介入國內多方的衝突之中：領土、漁權、生態、健康、教育、公用事業等衝突而引發的緊張問

題。本計畫所提出的「對話文化」，是一種對抗國內一般危機的有效提案。在凝聚共識、捍衛權力及保障人民的過程中，真誠、平靜且對等的對話更是一種有效的利器。

### 1. 一般目標

利用對話、折衷及調解的機制，推動及推廣和平解決衝突的交替方式。

### 2. 特定目標

- (1) 推動及推廣對話文化，使之成為一種生活方式，讓民眾能夠以快速、經濟及維持社會和平的方式解決問題。
- (2) 強化民主參與，納入社會志工。
- (3) 暢通我們的法律及行政作業流程，採行解決衝突之交替措施制度。

### 3. 關切範圍

- (1) 受理、關切及追蹤向巴拿馬護民官署提出之調解請求。
- (2) 和平解決衝突計畫在專家的協助之下，擬定了「和平解決衝突交替方式行動方案」，強化護民官署的行動力，並擴及全國各地。  
我們向巴拿馬外交部申請合作協助，提出特別行動方案，並在美洲國家組織（OEA）的贊助之下，推動和平解決衝突的對話。

2004 年 1 月，上述行動方案獲准通過，總計有 60 名護民官署人權業務專員及專家參與訓練。其中針對 20 人進行密集訓練，可以組成專業團隊。

護民官署每天都得關切陳情案件，與政府機關抗衡。然而，陳情案件有些是攸關社會的緊急事件，且不在我們的司法體系規劃範圍內，處理速度緩慢又

得收費，因此上述專業團隊的設置與訓練，對護民官署而言相當實用且能夠發揮廣大的效果。

## 三、國際合作

國際合作處是護民官署組織改造後所成立之單位，其目標為擬定及加強與其他國家、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等相同制度，以及推廣人權發展及保護之學術機構的關係。

### 1. 目標

- (1) 在國際組織、機構及友好國家之政府的協助之下，推動進行合作與調查之政策。
- (2) 充實護民官署人權資料中心的資訊資源。
- (3) 與國內其他人權機構達成協議，交換學術研究之文件。
- (4) 基於彼此利益，擬定並獲得與其他護民官署合作之協議。

### 2. 國際合作活動

- (1) 統籌協調於尼加拉瓜首都馬那瓜市舉辦之「中美洲護民官協會第 23 次會議」，該次會議一致通過德哈達護民官獲選為 2002 年至 2003 年協會會長（2003 年 4 月）。
- (2) 偕同美洲人權組織共同參與辦理與荷蘭烏特勒切大學獎助金交流計畫（2003 年 4 月）。
- (3) 辦理國際刑事法庭法官 Elizabeth Odio Benito，拜會護民官各項事宜（2003 年 5 月）。
- (4) 偕同拉丁美洲監察使聯盟會長，共同辦理於瓜地馬拉安地卡市舉辦之「監察使面對調解及斡旋」研討會，商討有關參與爭端衝突和平解決計畫方案（2003 年 5 月）。

- (5)以安地諾區域監察使委員會技術秘書處身分出席該會於智利首都聖地牙哥市舉辦之會議（2003 年 8 月）。
- (6)在「人權泛美研究所」的協調之下，護民官以主席身分於智利聖地牙哥市參加由「人權訴訟代理人中美洲委員會」召開之「美洲國家組織大會公聽會」，針對墨西哥護民官之諮詢意見，提出友好備忘錄（2003 年 6 月）。
- (7)與拉丁美洲監察使機構共同規劃辦理，於哥倫比亞首都波哥大市，舉行之「第 6 屆論壇：監察使於經濟協定中之角色」會議（2003 年 9 月）。
- (8)在中華民國駐巴拿馬共和國大使的協調之下蒞臨台北訪問，簽署「巴拿馬護民官署與中華民國監察院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
- (9)配合巴拿馬建國 100 週年慶典，統籌規劃「第 8 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及該聯盟年度大會等各項事宜，並與該聯盟會長阿根廷國家監察使、技術秘書處美洲人權組織協調各項會議事宜（2003 年 11 月）。
- 會議主題為「民主與人權」，延伸議題則有「透明及民主」、「監察使強化民主及透明經驗」、「捍衛移民權利之挑戰」、「人口現況及政府採取之措施」、「監察使及捍衛人權國際機制」、「監察使於國際人權範疇之經驗」。
- (10)國際合作處也於 2003 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偕同美洲人權組織，共同召開設置「中美洲原住民監察使協會聯繫網」之籌備會議。與會人員有來自各國政府官員及非政府組織代表，針對推動及捍衛中美洲原住民權利的各項方針及努力達成共識（2003 年 12 月）。
- (11)辦理美洲人權組織主席 Dra. Sonia Picado 抵巴拜會並協調各項世界人權紀念日（12 月 10 日）事宜。Picado 女士也發表第二份美洲人權教育報告（2003 年 12 月）。
- (12)參與美國國際發展機構（USAID）所舉辦有關合作方案會議（2004 年 1 月）。
- (13)參與於宏都拉斯首都德古西卡巴市舉辦之「第 26 屆中美洲監察使協會年會」（2004 年 2 月）。
- (14)參與由中央促進暨諮詢選舉中心主任 José Thompson 舉辦之「選舉觀察」研習會，以落實民主教育生活計畫。本項活動係主要訓練護民官署內部員工，順利推動選舉監督計畫（2004 年 3 月）。
- (15)為推動民主及民主生活教育，與美洲人權組織共同舉辦主題為「價值及民主行為：巴拿馬選舉過程」之研討會，會議中由美洲人權組織組成之選舉觀察團及專家有：祕魯前總統 Moisés Benamor；美洲人權組織民主推動專家 Valentín Paniagua 及 Pablo Zúñiga（2004 年 3 月）。
- (16)參與「第 2 屆國家論壇：政黨、公民及殘障人士之社會參與」，發表「關於人權：鞏固民主的重要條件」（2004 年 3 月）。
- (17)訓練指導大學法律系二年級學生有關護民官署職權及與其他國家互動情形，特別是關於捍衛巴拿馬僑民

權利相關資訊（2004 年 3 月）。

### 3. 國際合作協定

- (1) 與中華民國監察院簽署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

為建立雙方監察職權技術上密切之合作關係，俾維護人權與其他一切個人權利及權益，本署於 2003 年 10 月 8 日與中華民國監察院（El Yuan de Control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簽訂「中巴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Acuerdo sobre la Colaboración Interinstitucional y Técnica entre el Yuan de Control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y la Defensoría del Pueblo de la República de Panamá）。

本署與中華民國監察院簽訂合作協定主要因素係該院向來對本署極為友好，除對本署護民官職權與功能有深厚興趣外，也積極邀請本署護民官德哈達出訪該國，增進本署與該國監察經驗交流。德護民官在國際會議中與該署委員交談融洽，雙方均表示願意進行更進一步的互助合作交流，俾促進互動與瞭解，謀求雙方監察機構之最高利益。

此次所簽署之「中巴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考量雙方共同利益、相互尊重及以民本之穩固民主的支持，加強兩機構間之合作關係，不僅對本署深具指標性的意義，更對雙方在文獻資訊、技術、經驗傳承、會議舉辦、考察互訪、課程講習及訓練計畫等各項方案中，多有助益。相信透過合作協定的簽署，雙方均能於未來，秉持互

惠互利的原則，攜手合作，成為雙方友誼開創新契機的里程碑。

- (2) 與國際勞工組織（OIT）簽署「消滅童工計畫」技術合作協定。

### 4. 與國際機構互動關係

- (1) 加強與美洲人權組織、聯合國高級人權專署、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中華民國監察院及美洲國家組織人權委員會等之聯繫。

- (2) 主動參與「中美洲監察使協會」（CCPDH）、「拉丁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安地諾監察使委員會」及美洲大陸促進暨推廣人權國家機構網絡。

- (3) 與聯合國人口基金會（UNFPA），中美洲企業管理機構（INCAE）、衝突解決、資源暨研蒐機構（CRI）、美洲發展銀行（BID）、丹麥人權保障計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西班牙阿爾卡拉大學合作發展計畫、聯合國難民組織等保持密切聯繫。

### 5. 與中華民國監察院職員交流

為增進本署與國外監察使辦公室職員，對雙方監察制度及監察業務之了解，並建立及深化彼此友誼，同時落實本署與中華民國監察院簽署之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各項內容，本署受中華民國監察院之邀請，推派職員前往該國進行監察業務交流研習。前往研習的職員為本署國際事務司助理（Assistant of the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杜塔瑞女士（Ms. Edda Rocio Dutary Ayala），交流期間從 2004 年 10 月 11 日至 22 日，為期兩週在中華民國監察院考察研習相關職權及業務的運作，並參訪

相關機構與景點。

#### 6. 與中華民國審計部研習交流

依據該國審計長的解釋，全省約有 600 名審計員處理政府的審計業務。這些審計人員稽核時則透過電子稽核後，再進行紙本稽核。巴拿馬護民官署無設置審計權。巴國審計權約略可以監督 744 個機關，一旦發覺預算遭不當運用，則有權要求該公務機關或人員歸還該筆款項。

#### 行政與財政（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

為了鞏固及強化護民官署的組織運作，依據護民官署 2004 年 1 月 5 日第 001/2004 號決議書，立即成立秘書長室，負責整個機關的行政支援及資源分配，並成為最大的決策部門。

在秘書長的指揮和監督之下，秘書長室轄下計有 3 個單位：財務執行處、行政事務執行處及法規諮詢委員會，負責會計、預算效率管理等業務之執行，並協助護民官署的人力和物力資源及必要的服務作合理的分配與運用，透過內部的規範及其他法令規章，讓機關的運作更加順暢。

#### 1. 職權

- (1) 規劃、組織、指揮、協調及監督行政單位的業務，俾利達成既定目標。
- (2) 監督是否遵守內部行政規範及法規、其他審計部與經濟暨財政部所訂定之法律規章。
- (3) 推動讓護民官署有效運作之必要物力、人力支出與資訊的行動方案。
- (4) 擬定策略，俾利執行及推廣由護民官制定的政策。
- (5) 加強管理護民官署內部的公共性事

務，維持訊息暢通，並就資產與物力資源的質與量，作有效的維護與運用。

- (6) 規劃及執行財務和預算的法定程序，落實登錄制度及資訊的控管。
- (7) 依法控管財產登錄制度的持續性，健全護民官署的資產登記管理。
- (8) 稽察與分析會計帳目執行成果，依相關規範及法規提報財務與預算狀況，並提出護民官署經濟狀況合理且可靠的資訊。

#### 【財務執行處】

- ◆ 預算規劃科：依據各單位提出的方式及需求，提出支出及經費補助概算方案。依據國家總預算法，擬定護民官署年度預算及必要的追加款項；同時，完成執行業務所需經費之登記，俾利透過預算執行書作有效控管並事後公布。
- ◆ 會計科：製作有效可靠的綜合財務報表，俾利負責管理和審核公用基金的承辦人使用。為了讓內部或外部的審計單位稽核，如：審計辦公室和國家審計部，上述報表應包含可告的財務基本數據資料。
- ◆ 帳目登錄組：製作每日帳目往來報表，並分門別類列表，俾利基金、資產及其他財產動用情形一目瞭然。
- ◆ 出納科：確定收入金額，支付護民官署之法定支出金額及相關款項。
- ◆ 資產管理組：依據 1991 年 1 月 24 日內閣命令第 48 第 1 條及第 103

條，及 1995 年 12 月 27 日第 56 號法律之相關規定，管理護民官署動產及不動產的流向，並向經濟暨財政部和審計部提出報告。

#### 【行政事務執行處】

- ◆採購暨供應科：依據法定的行政程序，購置讓護民官署能夠運作順暢之必要資產及服務。經審計部的事先審核控管並取得授權後，始能執行採購業務。管理及分配護民官署資產，必需依據秘書長室所訂立之監督程序和機制。檢查所購置的資產，並就現有資產提出報告，俾利作有效的供應和分配。
- ◆庶務科：包含以下各組：運輸、維修、接待。確保機關內部的整潔和設備修繕，及提供其他單位必要的支援。擔任訊息傳遞窗口，執行接待及分配等相關任務。
- ◆檔案科：本科主要是各地民眾指導中心檔案之歸檔、登錄及上架，並予以看管及維護。處理一般公文和其他相關文件之寄送及登錄，每月必須提報檔案處理統計報表。
- ◆安全科：其任務為保護機關財產及利益，並持續保護護民官署及機關內其他官員之人身安全。
- ◆人事科：依據現行的人力結構職等及職位表，辦理人員的進用及人力分析。保存每一位職員的履歷，並交付每一位職員工作清冊。
  - 人力管理組：負責人員的進用與篩選，控管職員員額並考核

其表現。

- 造冊及薪資組：依據法律規定的事項，執行人事相關業務，並依據職員薪資等級造冊登錄。

#### 2. 2003 年業務執行摘要

擬定 2003 年會計年度之預算執行進度、新執行項目和資源限制策略與新規劃，在護民官任期內，預算執行方案得以穩定持續進行。定期關切機關運作的基本需求，並列出追加款項以因應預算不足額部分。採取適當的行政措施，減少每月預算支出及分配不平衡的情形，精簡超支的項目。

由護民官署組織高層所支持的預算規劃與計畫，有助於 2003-2004 年機關的運作、協調及業務的推動。最顯著的預算執行方案為 2003 年 11 月 18 日至 21 日在巴拿馬召開，各拉丁美洲國家護民官出席之「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第 8 屆會議。該次會議共支用基金 19,434.39 元。換言之，這項財源是以追加預算的方式向經濟暨財政部提出申請，儘管如此，仍未收到國家經濟委員會的同意。

由預算規劃科擬定之大連省護民官地區辦公室的預算執行方案，係經公共投資建設計畫及 2004 年投資預算先期作業審核通過，總額為巴幣（以下同）318,465.00 元。預估第 1 階段將支用 178,765.00 元，為期 2 年的投資金額為 97,600.00 元。為了執行必要的業務，將藉由國際合作獲得財源，因為經濟暨財政部並未核准 2004 年的基金預算申請。

另擬定中美洲人權研究所（

INDH)「對抗愛滋病與 HIV 病毒國家型計畫－巴拿馬部分」之預算執行方案，在國際人權組織及聯合國人口基金的支援之下，計獲得 8,000.00 元的預算經費。

### 3. 2004 年會計年度預算支用情形

因推動護民官署業務而制定之新預算執行方案及計畫，為有效達成目標，係以較為保守和公平的方式研擬 2004 年會計年度預算先期作業，總額為 4,093,373.00 元。基本預算科目係根據機關的任務、願景及目標，依短期、中期和長期分別擬定，目的是希望能夠健全有效發展保護與捍衛基本權利之制度。

經濟暨財政部透過國家總預算之規劃，同意護民官署 2004 會計年度編列 2,325,900.00 元預算，比去年減少。為了獲得立法國會預算委員會審查 2004 年預算時的支持，護民官署曾就組織運作架構實際獲配之預算，從經濟不平衡和對照的觀點提出分析

，惟這項實際的分析和護民官署堅持的預算經費並未獲得回應。因此委員們要求我們重提預算書，因此護民官署以 2003 年 10 月 24 日第 14-2003 號函復上述委員會，然亦未收到回復。

2004 年前 3 個月，我們獲配的預算執行率達到 75%，共支出 596,263.46 元，其中 798,906.00 係用於預算指定項目。人事費執行總額 416,590.00 元之 97%；業務費計支用 131,091.05 元，執行率為 59.11%；庶務費計支用 12,963.12，執行率為 42.17%；設備費計支用 1,720.95 元，執行率為 86%；例行性撥款計支用 46,589.52 元，執行率為 36.45%。

這一年的收入為 796,507.00 元。經常性收入為 795,334.45 元，這部分 2003 年撥款 169,620.63 元，2004 年撥款 113,338.00 元。人事費中央政府撥付 403,871.81 元，2003 年退回 20,957.83 元，2004 年退回 49,757.34 元。

